从应急〔2020〕22号

广州市从化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从化区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及广州市从化区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区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从化区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和《广州市从化区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操作手册》业经区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从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及时制订本级、本部门（单位）相配套的实施预案，并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从化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5月7日

（联系人：戚东明，联系电话：87980363）

广州市从化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6](#_Toc15703)

[1.1 编制目的 6](#_Toc20678)

[1.2 编制依据 6](#_Toc6165)

[1.3 适用范围 6](#_Toc4231)

[1.4 工作原则 7](#_Toc644)

[2 区域概况 8](#_Toc1858)

[2.1 自然地理 8](#_Toc25304)

[2.2 气象水文 9](#_Toc25818)

[2.3 重点防洪体系概况 9](#_Toc27128)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10](#_Toc7390)

[3.1 区三防指挥部 10](#_Toc21083)

[3.1.1 区三防指挥部组成 10](#_Toc18568)

[3.1.2 区三防指挥部职责 12](#_Toc24197)

[3.1.3 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组 13](#_Toc15796)

[3.1.4 区三防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 15](#_Toc23712)

[3.1.5 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职责 18](#_Toc10909)

[3.1.6 三防专家智库 26](#_Toc24532)

[3.2 现场指挥部 27](#_Toc17498)

[3.3 各镇（街、园区、林场）职责 27](#_Toc9530)

[3.4 各村（居）、社区、学校、企业等单位职责 28](#_Toc18036)

[4 预警与预防 28](#_Toc2473)

[4.1监测、预报与预警 28](#_Toc13329)

[4.1.1 雨情 28](#_Toc24239)

[4.1.2 水情 29](#_Toc3972)

[4.1.3 台风、暴潮灾害 29](#_Toc8296)

[4.1.4 内涝灾害 29](#_Toc9023)

[4.1.5 山洪灾害 29](#_Toc23328)

[4.1.6 干旱灾害 29](#_Toc3965)

[4.1.7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30](#_Toc18137)

[4.1.8 工情、险情 30](#_Toc10784)

[4.2 信息报送 30](#_Toc4140)

[4.3 信息发布 32](#_Toc27284)

[4.4 预警预防准备 33](#_Toc16680)

[5 应急响应 33](#_Toc10680)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33](#_Toc4625)

[5.1.1 应急响应启动时机 33](#_Toc32282)

[5.1.2 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程序 34](#_Toc26928)

[5.1.3 应急响应工作基本要求 34](#_Toc32524)

[5.1.4 区三防指挥部坐镇指挥和联合值守要求 36](#_Toc18964)

[5.1.5 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坐镇指挥和联合值守要求 39](#_Toc19796)

[5.2 先期处置 40](#_Toc14328)

[5.3 指挥联动与协同 41](#_Toc30353)

[5.3.1 区三防指挥部指挥协同 41](#_Toc27684)

[5.3.2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指挥协同 41](#_Toc12423)

[5.3.3 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协同 42](#_Toc2174)

[5.4 防汛应急响应 42](#_Toc5093)

[5.4.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42](#_Toc28602)

[5.4.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44](#_Toc31314)

[5.4.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45](#_Toc30644)

[5.4.4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47](#_Toc445)

[5.5 防暴雨应急响应 48](#_Toc4099)

[5.5.1 防暴雨Ⅲ级应急响应 48](#_Toc1856)

[5.5.2 防暴雨Ⅱ级应急响应 50](#_Toc1481)

[5.5.3 防暴雨Ⅰ级应急响应 51](#_Toc15903)

[5.5.4 分镇（街）防暴雨应急响应 52](#_Toc5953)

[5.6 防风应急响应 53](#_Toc27550)

[5.6.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防风准备状态） 53](#_Toc23721)

[5.6.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防风状态） 54](#_Toc22225)

[5.6.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紧急防风状态） 56](#_Toc31087)

[5.6.4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特别紧急防风状态） 58](#_Toc13194)

[5.7 防旱应急响应 59](#_Toc24519)

[5.7.1 防旱工作重点 59](#_Toc18961)

[5.7.2 防旱工作要求 59](#_Toc547)

[5.8 防冻应急响应 60](#_Toc26957)

[5.8.1 防冻工作重点 60](#_Toc26906)

[5.8.2 防冻工作要求 61](#_Toc24454)

[5.9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或终止 61](#_Toc6585)

[5.9.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61](#_Toc21995)

[5.9.2 应急响应终止 62](#_Toc22373)

[6 保障措施 62](#_Toc3447)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2](#_Toc26030)

[6.2 应急队伍保障 63](#_Toc12280)

[6.3 供电保障 64](#_Toc20924)

[6.4 供水保障 65](#_Toc15931)

[6.5 油料保障 65](#_Toc18506)

[6.6 安全防护 66](#_Toc11436)

[6.6.1 应急抢险救灾人员安全防护 66](#_Toc25668)

[6.6.2 社会公共安全防护 66](#_Toc2544)

[6.7 资金保障 66](#_Toc898)

[6.8 物资保障 67](#_Toc10042)

[6.8.1 三防物资保障 67](#_Toc23098)

[6.8.2 社会物资征用 67](#_Toc14448)

[6.9 社会动员保障 68](#_Toc796)

[6.10 人员转移保障 68](#_Toc21086)

[6.11 宣传、培训和演练 69](#_Toc31031)

[6.11.1 宣传 69](#_Toc8065)

[6.11.2 培训 69](#_Toc4628)

[6.11.3 演练 69](#_Toc10293)

[7 善后处置 70](#_Toc434)

[7.1 救灾救济 70](#_Toc12620)

[7.2 恢复重建 70](#_Toc32575)

[7.3 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 70](#_Toc3154)

[7.4 保险 71](#_Toc6342)

[7.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及总结 71](#_Toc20241)

[8 附则 71](#_Toc29998)

[8.1 奖励与责任追究 71](#_Toc21518)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_Toc32565)

[8.3 解释部门 72](#_Toc13336)

[8.4 实施时间 72](#_Toc2389)

[9 参考附件 1](#_Toc10527)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完善本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以下简称三防）减灾体系，有效防御水旱风冻灾害，有序、高效开展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754-2017）》、《防台风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611-2012）》、《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590-2013）》、《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汛〔2015〕2号）、《广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从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以下简称三防工作）。

本预案所称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是指对暴雨、洪水、干旱、台风、雨雪冰冻等因素引发灾害的防御、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公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防御工作的首要任务，把防御水旱风冻灾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主要目标，坚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并举，不断提高防御工作现代化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居安思危，常备不懈，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防御和应急处置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不断提高应急处置科学化水平，增强综合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3）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内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具体工作，政府行政首长为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有关工作。

（4）全民动员，协同应对。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发挥镇（街、园区、林场）、村（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发挥信息联动、资源联动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

（5）依靠科技，快速反应。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做到全面监测、准确预报、及早预警、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6）信息公开，引导舆论。各级政府和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三防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尊重新闻传播规律，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2 区域概况**

## 2.1 自然地理

从化区位于广东省中部，广州市东北面。地理坐标113°17′—114°04′，北纬23°22′—23°56′。东临龙门县，南与广州增城区、白云区接壤，西与广州花都区、清远市相连，北与佛冈县、新丰县毗邻。全区总面积1974.5平方千米。从化区地处珠江三角洲与粤北山区过渡地带，地势自北向南倾斜，东北高，西南低，地形呈阶梯状。东北部以山地、丘陵为主，中南部以丘陵、台地为主。最高点是良口镇东南端的天堂顶，海拔1210米，是从化东部与龙门县的分界山；最低点在太平镇的太平村，海拔16.2米。

2019年，从化区设太平、温泉、良口、吕田、鳌头5个镇及街口、城郊、江埔3个街道。有行政村221个，社区55个。区人民政府驻街口街。

2019年，从化区户籍总人口64.17万人，辖内民族以汉族为主。

## 2.2 气象水文

从化区地处低纬度地带，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北回归线横跨辖区内南端的太平镇，气候温和，雨量充沛。2019年，从化区天气气候呈现“温高雨多开汛早，旱涝急转暴雨频，龙舟水重台风少，秋冬连旱火险等级高”的特点。全年平均气温22.0℃，较常年偏高0.4℃；年降雨量2305.1毫米，较常年偏多18%；年日照时数1638.0小时，较常年偏多3%。

## 2.3 重点防洪体系概况

我区境内主要河流包括流溪河、潖江（二）河与莲麻河。

流溪河属珠江水系，自我区东北流向西南，流域面积1612平方公里，流经花都、白云，汇入白坭河后进入珠江。

潖江（二）河属北江水系，位于西部鳌头镇境内，自东南向西北流，流域面积320平方公里，汇入潖江河后流入北江。

莲麻河属东江水系，流域面积77平方公里，流经莲麻、塘基、三村等地后经龙门流入增江，经增城汇入东江。

我区境内防洪排涝工程主要情况如下：

（1）水库。辖区内水库共82座，其中大型水库1座、中型水库5座、小型水库76座。

（2）堤防。流溪河主干流堤防从化段和潖江（二）河干流堤防，总长116.4公里。

（3）水闸。流溪河干流、潖江（二）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上共有主要水闸60座。

1. （4）排涝泵站。辖区内排涝泵站共19座。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区三防指挥部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三防指挥部）在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总）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指挥、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三防工作。广州市从化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三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

### 3.1.1 区三防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及分管三防副局长，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区府办、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分管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广州市从化区委宣传部（区委宣传部）、从化区人民武装部（区人武部），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改局）、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科工商信局）、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区教育局）、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人社局）、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建局）、广州市从化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区水务局）、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区林业园林局）、广州市从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文广旅体局）、广州市从化区卫生健康局（区卫健局）、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城管执法局）、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广州市从化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广州市从化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区供销社）、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区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区公安分局）、广州市从化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广州市从化区气象局（区气象局）、广州市从化区融媒体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广州市供电局有限公司从化供电局（从化供电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中国移动从化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区分公司（中国电信从化分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中国联通从化分公司）以上三家公司后统称三大运营商，共计29个单位，区三防指挥部组织体系图见图1。

**图1 从化区三防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 3.1.2 区三防指挥部职责

在市防总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拟订全区三防政策及相关制度，领导、指挥、组织、协调全区的三防工作；指导、督促各街道制订、实施防御水旱风冻灾害预案；及时掌握汛情、旱情、风情、冻情、灾情，指挥、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抢险救灾、减灾应急工作；实施重要江河和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及应急水量统一调度，做好洪水管理工作；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有关经费的统筹管理；统一调度全区三防各类抢险队伍和抢险救灾物资；督察全区三防工作。

### 3.1.3 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组

区三防指挥部设置8个督导检查工作组，区城管执法局、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单位领导担任组长，分别对口负责督导检查从化8个镇街的三防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派科室参与到各督导检查组中。督导检查组组成见《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组分组表》（附件1）。

**（1）工作原则**

督导检查工作始终坚持把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放在首位，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原则，实施“以人为本、分片包干、检查指导、促进落实”的督导。督导检查不替代属地责任。

**（2）工作职责**

配合区三防指挥部检查、指导责任片区三防指挥部工作，督导检查三防工作责任制落实、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开展情况。

**（3）工作内容**

督导检查工作紧紧围绕三防检查、责任制落实、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开展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1. 贯彻上级有关三防指示精神，督促落实三防决策、部署；
2. 监督、检查、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督促、检查相关地区和单位汛前、汛期、汛后三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情况；
4. 检查三防责任制、应急预案、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等各项三防措施落实到位情况；
5. 列席当地三防应急会商会、抢险救灾现场会等，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6. 及时反馈重要情况或重大问题，科学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4）工作方式**

包括赴现场实地调研、检查、指导；听取有关地区、单位、部门的情况汇报；查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和有关活动；召开工作座谈会议，进行调查、专访等。

**（5）工作程序**

1. 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下发督导检查等相关通知；
2. 被督导检查单位进行自查，写出相关自查总结；
3. 区督导检查组对各镇（街、园区、林场）开展督导检查工作；
4. 向被督导检查镇（街、园区、林场）提出督导检查意见，填写《从化区 镇（街、园区、林场）三防工作督导检查表》（附件2），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区三防指挥部反馈。

**（6）工作要求**

1. 督导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各组长名单及其督导检查区域由区于每年汛期前公布。
2. 督导检查工作由组长负责带队，必要时，提请区主要领导安排区领导带队。
3. 被督导检查对象应积极配合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真实情况及相关资料，并为督导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4. 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车辆保障，并将督导检查照片、督导检查情况、《广州市从化区 镇（街、园区、林场）三防工作督导检查表》等上报区三防指挥部。
5. 各镇（街、园区、林场）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相应工作方案，并上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 3.1.4 区三防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

区三防指挥部设置6个临时应急工作小组，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工作需要，视情运行。各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由区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根据职责和分工不同，可细分为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预警预报组、工程抢险组、救援安置组、应急保障组。

**（1）综合协调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成员单位参与。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区三防指挥部综合协调和督导检查工作；负责文件起草、公文运转、会议组织、灾情统计等工作；负责协调其他各应急工作小组，协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宣传报道组：**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三大运营商及灾害发生地镇（街）三防指挥所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做好现场媒体记者接待服务；负责舆情（包括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引导和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负责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负责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预警预报组：**区气象局牵头，区水务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参与。负责水旱风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预报警报工作；负责为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信息、技术和决策支撑；负责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工程抢险组：**根据险情、灾情类型，启用相应的工程抢险组，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建（或相关业务部门共同组建）。其中，区水务局牵头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水务工程抢险、内涝排水抢险等；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因灾损毁交通设施抢险；区规划资源分局牵头组织地质灾害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区城管执法局牵头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的燃气设施、户外广告设施等抢险；区住建局牵头组织管辖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等抢险；从化供电局组织开展权属范围内的供电设施抢险；三大运营商组织开展通信设施抢险，区科工商信局配合做好相关协调。

**（5）救援安置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灾害发生地镇（街）政府、区卫健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参与。负责开展临险人员的救援和转移安置，以及生活必需品调运和管理等工作。

**（6）应急保障组：**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牵头，由区发改局、区科工商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从化供电局、三大运营商等单位组成。负责为抢险救援和人员疏散转移提供治安、物资、资金、交通、电力、通信、医疗和后勤等方面的保障。

①治安保障。由区公安分局负责，相关对口业务部门参与。主要任务：维持受灾或可能受灾地区的现场治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抢险期间的社会稳定。

②物资保障。由区发改局负责，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工商信局、区供销联社及其他对口业务部门参与。主要任务：负责做好抢险救援物资、油料，及其他现场急需物资的采购、调配和供应工作。

③资金保障。由区财政局负责，相关对口业务部门参与。主要任务：及时审核、拨付三防应急抢险救灾资金，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④交通运输保障。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区公安分局及其他对口业务部门参与。主要任务：负责为护送临险人员及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设备提供运力保障；组织做好交通疏导和道路抢修，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⑤电力保障。由从化供电局负责，相关对口业务部门参与。主要任务：组织开展重点供电线路及设施的巡查、检查，保障重要部门和抢险救援现场的电力供用。

⑥通信保障。区科工商信局协调三大运营商等单位共同负责。主要任务：组织开展重点通信线路及设施的巡查、检查，保障重要部门和抢险救援现场的通信畅通。

⑦医疗保障。由区卫健局负责，相关对口业务部门参与。主要任务：负责灾区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等工作。

⑧后勤保障：由应急管理局负责，事发地区政府及相关对口业务部门参与。主要任务：负责区三防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及应急救援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 3.1.5 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职责

各成员单位和镇（街、园区、林场）如遇突发事件，应根据本单位职责积极应灾，并做好本系统内本地区灾后情况核实报送工作，各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1. **区委宣传部：**①指导全区防灾减灾和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②指导协调全区新闻媒体配合做好三防预警信息、防御指引的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③做好舆论引导，宣传和弘扬社会正气；④指导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和应答口径，负责统筹协调重大三防新闻发布工作。
2. **区人武部：**①组织协调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行动；②协助政府转移受影响地区群众，协助政府灾后重建工作等，必要时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向上级请求增援力量。
3. **区发改局：**①负责水旱风冻灾害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②配合区应急管理局确定区级救灾物资年度购置计划；③根据区级救灾物资的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④配合做好抢险救灾期间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
4. **区科工商信局：**①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组织排查、抢修通信线路、基站和设施，保障通信畅通；②指导协调供电部门及时组织排查、抢修供电线路和设施，组织协调电力应急管理工作；③指导协调石油供应部门保障抢险救灾油料供应；④负责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保障三防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⑤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合有关部门督促相关商贸企业、单位等实施停（复）业。
5. **区教育局：**①负责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落实水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②督促指导教育部门做好危险地区师生的转移工作；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实施停（复）课；指导督促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演练工作；⑤组织、协调做好受损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
6. **区民政局：**①指导督促本区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落实水旱风冻灾害期间防御措施；②指导督促本区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水旱风冻灾害期间受助流浪乞讨人员的安全防护；③组织指导开展水旱风冻灾害的捐助工作（4）协助做好临时救助工作。
7. **区财政局**：负责对三防应急抢险救灾资金进行审核、及时拨付，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
8. **区人社局：**①负责组织指导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机构落实水旱风冻防御措施；②对管辖范围内的学生和务工人员开展三防应急知识宣传教育；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相关机构停（复）课、停（复）工；④监督用人单位和个人在签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时，对“五停”期间权利义务、薪酬福利等进行的相应约定。
9. **区住建局：**①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范，定期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及安全性评估；②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三防安全隐患，做好管辖范围内地下空间、危房、在建工地及其他低洼地区的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工作；③按有关规定和灾害影响范围，通知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④组织指导灾后建（构）筑物重建工作。
10. **区交通运输局：**①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等三防安全隐患、险情；②负责通知、督促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在管辖站场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适时调整运营计划并及时向公众发布，组织妥善安置滞留旅客；③派出专业抢险队及时抢修抢险管辖范围内因灾损毁的路段、站场及交通运输有关设施；④负责提供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以及受灾群众的道路运输保障；⑤灾害影响期间，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⑥负责管辖范围内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灾后重建工作。
11. **区水务局：**①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②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③指导、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及时提供工情信息，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工程出险时及时投入人力物力进行抢险；

④监控区属水务工程运行情况，组织、指导、督促各水务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御措施，督促在建水务工程暂停作业，对施工设施做好防护后及时撤离；⑤协助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对山洪灾害危险区域开展防治工作；⑥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台风防御期间区属水利工程调度工作；⑦指导城市内涝抢险应急管理工作；⑧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⑨指导、督促完成水务工程的达标或修复、加固工作。

1. **区农业农村局：**①负责提供农田渍涝和干旱信息；

②指导、督促、落实水旱风冻灾害农业防御措施；③指导、督促、核查渔船归港避风和渔排人员上岸避险，协助做好渔排人员安全转移工作；④指导、监督灾区灾后农业复产工作，组织、指导、监督灾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和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1. **区林业园林局：**①指导、督促管辖的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城区公园等三防隐患排查和整改；②负责组织管理的城区绿化抢险工作；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督促管辖的城区公园停止开放，及时组织人员撤离；④指导、督促管辖的城区公园做好灾后恢复。
2. **区文广旅体局：**①督促指导旅游企业做好防御措施；②按照有关规定和风险评估，责令旅游景点和旅游饭店关停营业；③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景区开展三防应急处置，限制旅游人员进入受灾地区和路段，督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工作，协助开展应急救援；④灾后指导、督促各旅游景区（点）做好灾后恢复和安全隐患排查。
3. **区卫健局：**①负责督促、指导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水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②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灾区群众、抢险救灾人员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③做好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灾后传染病的防治监督。
4. **区城管执法局：**①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广告牌、燃气设施等三防安全隐患；②组织清除清拆管辖范围内影响三防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等；③组织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保障路面进水口进水通畅；④负责保障燃气供应，并组织因灾损毁供气设施的抢险修复；⑤及时处理灾后生活废弃物。
5. **区应急管理局：**①负责区三防日常工作；②负责拟制全区三防指挥部工作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拟订水旱风冻灾害防灾减灾专项规划、水旱风冻灾害防治工作；③负责编制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预案演练；④组织建立水旱风冻灾害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⑤负责全区应急避护场所的核查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公布；⑥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⑦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派出专家到场指导、监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等企业落实防御措施，协助做好危险区域人员撤离工作；⑧指导开展水旱风冻灾害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6. **区市场监管局：**①水旱风冻灾害期间，负责整顿、规范、协调市场秩序，维护市场价格稳定，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②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督促管辖范围内市场实施停（复）产、停（复）业等。
7. **区供销社：**协助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及生活用品的储备、调拨和供应工作。
8. **区生态环境分局：**①应对水旱风冻灾害引发或可能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污染、地面水源污染、地下水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以及陆源污染物等事件，开展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与防治工作；②承担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
9. **区公安分局**：①负责建立水旱风冻灾害处置机制，加强值班备勤，指导全区公安机关协助政府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工作，提前做好警力预置；②负责在城市主干道交通诱导屏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③负责管理全区视频监控系统，提供视频监控实时图像共享，及时向区防总提供道路水浸点信息；④做好交通疏导、交通管制，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⑤灾害发生期间，做好灾区治安的巡查和维护工作，打击造谣传谣行为，防止违法犯罪事件发生；⑥在应急响应期间，指导、协助车辆避险停放。
10. **区规划资源分局：**①负责落实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在主体功能区、旧城改造规划阶段做好防灾减灾规划；②负责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督促、协调做好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报预警、巡查、应急调查和工程治理等防治工作；③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员的转移工作；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灾后重建的技术支撑工作。
11. **区气象局：**①负责提供全区及各镇（街）灾害性天气的监测情况、预报预警情况，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为三防工作提供决策依据；②开展气象灾害的分析和评估；③协调实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

④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和预发布信息；⑤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广播等媒介播放预报、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1. **从化供电局：**①负责保障权属范围内的线路、供电设施，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供应；②组织开展权属范围内的电力线路、设备、设施三防隐患排查和整改，及时切断危险区域电源，并在高压电塔、变电站附近设置警示标示；③组织抢修权属范围内的受损电力线路、设施、设备、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④及时向灾害影响范围内的用户发送防御提醒信息，提醒用户做好用电设施的防水浸措施。
2. **三大运营商**：①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民生保障部门的通信保障；

②及时向公众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③负责做好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的维护和修复工作；④推进手机短信靶向发送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

1. **区消防救援大队：**①组织部署消防救援队伍及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②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2. **区融媒体中心：**整合广播、电视、报纸、官方发布的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资源，采取联动机制，提高相关预警信息发布效率，形成灾时立体式宣传报道。

### 3.1.6 三防专家智库

区三防指挥部设立三防专家智库，由三防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等组成，各成员单位可根据行业特点，设立本行业专家库，由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

（1）为防灾减灾规划提供专家咨询，为三防指挥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提供技术指导；

（2）根据收集掌握的信息，对灾害进行评估研判，协助区三防指挥部分析掌握全区水旱风冻灾害发展态势，提出决策建议；

（3）协助全区各级各部门做好三防风险源排查治理、专项整治、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

（4）参与工程险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出应急处置方法和整改措施建议，提供技术支持，辅助指挥决策，参与本区较大以上水旱风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调查及原因分析；

（5）参与重要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协助解决工程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提供技术咨询，协助推广应用新装备、新材料、新技术；

（6）根据本辖区、本部门三防工作动态和国内外三防工作信息，撰写有关三防工作形势分析、重大事故调查或事故隐患评估方面的论文、报告或者建议，参与全区三防指挥部专业知识、技能培训工作有关学术交流与合作；

（7）承办区三防指挥部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任务。

## 3.2 现场指挥部

根据险情和灾情需要，成立救灾现场指挥部，设在灾害影响重灾区。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和区三防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及应对情况；迅速了解、掌握情况，分析灾害发展趋势，指导事发地政府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分配救援任务，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灾人员；协调事发地政府组织做好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物资等保障工作；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协助事发地政府开展善后处理、灾后恢复生产、恢复重建工作等。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由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授权的有关负责人担任，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3.3 各镇（街、园区、林场）职责

各镇（街）人民政府设立镇（街、园区、林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所，简称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在区三防指挥部和镇（街）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所辖行政区域的三防工作。

各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在区三防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及时传达上级指令，组织做好本级各项三防工作；组建本级三防日常办事机构，编制并组织实施本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汇总本级抢险救灾相关工作情况，并核查因灾受伤、死亡人员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3.4 各村（居）、社区、学校、企业等单位职责

各村（居）、社区、学校、企业等有关单位积极开展防灾救灾工作，负责将上级指令和应急信息传达到户到人；负责三防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报告；开展本单位防灾救灾具体工作。

**4 预警与预防**

## 4.1监测、预报与预警

4.1.1 雨情

（1）区气象局负责本区暴雨信息监测、预警和预报。

（2）区气象局每天上午9时前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过去24小时全区降雨情况及未来48小时的降雨预报；更新预报未来一周天气情况；预报未来3小时的强对流天气情况。

4.1.2 水情

区三防指挥部通过市三防指挥系统实现同步接收和发布由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提供的江河洪（潮）水水位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

4.1.3 台风、暴潮灾害

（1）区气象局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根据情况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台风相关情况。

（2）区三防指挥部通过市三防指挥系统实现同步接收和发布由国家海洋局南海预报中心提供的风暴潮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

4.1.4 内涝灾害

区水务局牵头，会同各镇（街）建立内涝监测网络，负责内涝的监测与报告工作，重点关注低洼易涝区。

4.1.5 山洪灾害

区水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加强对可能出现山洪灾害地区的监测预报与预警工作，明确山洪灾害易发区域的地点及范围，及时掌握灾害动态信息。

4.1.6 干旱灾害

区三防指挥部通过市三防指挥系统实现同步接收和发布由气象、水文、农业农村等部门提供的干旱信息。

4.1.7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区三防指挥部通过市三防指挥系统实现同步接收和发布由气象部门、国家海洋局南海预报中心提供的低温信息、海水温度信息。

4.1.8 工情、险情

（1）当主要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或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的全面检查和监测。

（2）当堤防、闸泵、涵管及水库等水务工程发生险情时，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迅速组织抢险，及时向受影响的区域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并按已制定的预案组织群众转移；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初步效果情况。

## 4.2 信息报送

（1）信息实行归口处理，分级上报，资源共享。

（2）各单位信息报送主要内容、具体分工、报送频次及要求参考《信息报送主要内容》（附件14）、《信息报送要求》（附件15）。

（3）区三防指挥部通过市三防指挥系统实现同步接收和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4）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发现水旱风冻灾害情况，应及时报告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必要时可直接报告当地三防部门。

（5）重大或特别重大灾情、险情，区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核实，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总，并视情及时续报。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及时报告基本情况，之后补报详情。

（6）水旱风冻灾害涉及或影响到本区行政区域外其他地区时，区三防指挥部立即报告区政府，并通知相关区；必要时提请区政府进行沟通与协调。本区行政区域外其他地区发生灾害对本区产生较大影响的，区三防指挥部应主动沟通，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7）信息报送和处理要快速、准确，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可以越级上报，之后以书面形式按程序及时补报和续报。

（8）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

①首次报告指确认险情或灾情已经发生，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上级报告。

②续报指在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续报内容应按附表要求分类上报，并附险情、灾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9）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要在事发后10分钟内电话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10）凡特别重大、重大灾情信息超过2小时未报送的即为迟报，超过24小时的即为漏报，超过48小时的即为瞒报，与事实有较大出入的为错报，与事实基本不相符的为谎报。因报送信息不准确或迟报、漏报、瞒报、谎报造成工作失误和重大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4.3 信息发布

（1）各成员单位负责统计、核实本行业（系统）内受影响情况等，按规定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各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核实本镇（街、园区、林场）灾情及受影响情况等，按规定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2）区三防指挥部统一汇总、审核全区三防信息，按规定上报并适时向社会发布。

（3）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通过电视、报纸、手机短信、互联网、微信平台等视听媒介向公众播发防御指引。

（4）灾害发生期间，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应通过视听媒体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交通运输相关信息，水务、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旅游、卫生、教育等部门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行业受影响信息。

（5） 新闻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开展，具体按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执行。

（6）一般突发灾情、险情，由区三防指挥部负责处理和发布，并向市防总报备。重大突发险情灾情，经区三防指挥部负责人审批后，及时上报市防总进行处理和发布。

（7）电视、广播、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配合做好各类三防信息的发布工作，以区三防指挥部或区应急管理局公开发布的内容为准。发布内容与区三防指挥部或区应急管理局公开发布的内容不一致的，必须按新闻发布有关要求及时修正。否则，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负面社会影响并产生社会危害的追究法律责任。

## 4.4 预警预防准备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三防成员单位和其他有三防任务的单位要按照上级有关通知精神，认真组织汛前准备，全面落实三防组织、三防责任、三防预案、三防队伍和物资，开展汛前、汛中、汛后的防汛检查和风险隐患点管理工作，做好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交通等各类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核实、更新各类三防信息系统的相关信息数据。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应急响应启动时机**

根据上级领导的指示，气象、水务等部门发布的预警，综合分析水旱风冻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因素，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按如下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1. 防汛、防风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共四级；防暴雨低到高依次分为Ⅲ级、Ⅱ级、Ⅰ级共三级，当灾害态势变化达到高一个级别应急响应条件时，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2）防旱、防冻应急响应不划分应急响应级别，根据灾害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应急响应。

**5.1.2 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程序**

（1）防暴雨Ⅲ级、Ⅱ级应急响应和防汛、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报请区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2）防暴雨Ⅰ级、防汛Ⅲ级和Ⅱ级、防风Ⅲ级和Ⅱ级、防旱、防冻应急响应，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应急管理局领导报请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终止。

（3）防汛、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报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和终止。

**5.1.3 应急响应工作基本要求**

（1）汛期，各成员单位，镇（街、园区、林场）、村（居）和各水务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要求及时接收上级三防指挥部下发的各项通知和工作部署，并传达至相关责任人。

（2）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省防总关于强化三防工作的有关要求，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实行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增强联合值守力量。

（3）在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区三防指挥部设置临时应急工作小组，根据应急响应类型和级别的不同，启动不同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安排如下：

①启动防汛、防暴雨、防风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预警预报组、工程抢险组、救援安置组、应急保障组等6个工作小组，各小组按职责做好应急工作。

②启动防旱、防冻应急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视情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各小组按职责做好应急工作。

（4）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中，每级应急响应措施包含本级以下所有级别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5）多种不同类型应急响应同时启动时，坐镇指挥和联合值守要求综合多种应急响应执行。

（6）各成员单位在收到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后，立即按应急响应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单位防御情况。区三防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协同应对，共同开展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7）各镇（街、园区、林场）接到区三防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后，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加强值班，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地三防信息。各镇（街、园区、林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加强值班，做好工程抢险物料准备，组织落实各项防御和应对措施；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启动应急响应的类型、级别和响应行动等情况。

（8）各成员单位负责本行业（系统）三防工作，核查、统计本行业（系统）因灾损失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9）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防汛预警，播发防御指引，提醒公众做好防御措施。

（10）对发生的水旱风冻灾害可能影响相邻区的，区三防指挥部在报告区政府和市防总的同时，应向可能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部门通报情况。

（11）当水旱风冻灾害超出区三防指挥部的处置能力时，向上级部门请求支援。

**5.1.4 区三防指挥部坐镇指挥和联合值守要求**

（一）区三防指挥部启动各类各级应急响应时，坐镇指挥领导如下：

（1）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时：

① 防汛、防风Ⅳ级：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

② 防汛、防风Ⅲ级：副总指挥坐镇指挥；

③ 防汛、防风Ⅱ级：总指挥坐镇指挥；

④ 防汛、防风Ⅰ级：总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报请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2）启动防暴雨应急响应时：

① 防暴雨Ⅲ级：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区水务局领导协助坐镇指挥；

② 防暴雨Ⅱ级：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区水务局领导协助坐镇指挥；

③ 防暴雨Ⅰ级：总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报请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二）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省防总关于强化三防工作的有关要求，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实行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增强联合值守力量。安排如下：

**（1）防汛应急响应**

①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林业园林局、区气象局、从化供电局、中国电信从化分公司、中国移动从化分公司、中国联通从化分公司等14个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②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增加区教育局、区科工商信局、从化区人武部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共17个单位参与联合值守。

③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区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2）防暴雨应急响应**

①启动防暴雨Ⅲ级应急响应，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共2个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②启动防暴雨Ⅱ级应急响应，增加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教育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林业园林局、区文广体旅局、从化供电局、中国电信从化分公司、中国移动从化分公司、中国联通从化分公司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共14个单位参与联合值守。

③启动防暴雨Ⅰ级应急响应，区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3）防风应急响应**

①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林业园林局、区气象局、广州市从化区供电局、区科工商信局、中国电信从化分公司、中国移动从化分公司、中国联通从化分公司等15个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②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增加区教育局、区人武部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共17个单位参与联合值守。

③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区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3）防旱、防冻应急响应**

启动防旱、防冻应急响应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各单位按区三防指挥部的要求参与联合值守。

**（4）联合值守人员要求**

各单位派熟悉三防工作的人员参与联合值守，联合值守带队领导要求如下：

①启动防汛、防风Ⅲ级或Ⅱ级应急响应、防暴雨Ⅱ级应急响应，各单位领导（或首席预报员）带队，企业单位由应急主管或以上领导带队。

②启动防汛、防暴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各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带队参与。

**（5）联合值守信息报送要求**

①首次信息报送：到达联合值守场地后10分钟内，气象、水文等部门主动将本部门负责预警预测的信息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其他单位主动将本行业内三防工作开展情况、灾情统计、受影响情况等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补充本单位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内容，特殊情况可专项报告。

②其他信息报送：参与联合值守的各单位，按信息报送主要内容、具体分工、报送频次及要求参考《信息报送主要内容》、《信息报送要求》，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补充本单位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内容，报告相关信息，特殊情况可专项报告。

**5.1.5 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坐镇指挥和联合值守要求**

（1）各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启动本辖区三防应急响应时，坐镇指挥领导要求如下：

① 防汛、防风Ⅳ级：镇（街、园区、林场）分管领导或值班领导带班；

② 防汛、防风Ⅲ级：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副总指挥坐镇指挥；

③ 防汛、防风Ⅱ级：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总指挥坐镇指挥；

④ 防汛、防风Ⅰ级：镇（街、园区、林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2）区三防指挥部启动本区防暴雨应急响应时，坐镇指挥领导要求如下：

① 防暴雨Ⅲ级：镇（街、园区、林场）分管领导或值班领导坐镇指挥；

② 防暴雨Ⅱ级：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副总指挥坐镇指挥；

③ 防暴雨Ⅰ级：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总指挥坐镇指挥。

（3）各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参照区三防指挥部联合值守工作要求，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联合值守工作要求，实行联合值守机制。

**5.2 先期处置**

（1）一旦发生险情或灾情时，所在地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对险情进行控制，对灾情进行处置。

（2）根据预报预警信息，灾害易发地区镇（街、园区、林场）应立即组织可能发生灾害或受影响的危险区域（根据不同灾种与可能的影响程度，确定可能影响的区域，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区地质灾害高危区、旅游度假区、景区、危破房、低洼易浸地、户外施工工地、城市高层建筑等）人员转移避险，安置受灾群众。

（3）工程出险或可能出险的情况，工程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和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确定抢险方案，并开展抢险工作。其他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组织开展专业应急处置。先期处置情况应立即报告本级三防指挥部门。

**5.3 指挥联动与协同**

**5.3.1 区三防指挥部指挥协同**

（1）组织协调有关地区、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2）指导事发地镇（街、园区、林场）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

（4）督促指导有关地区部署做好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5）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通过区委、区政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6）对发生的水旱风冻灾害可能影响相邻地区的，区三防指挥部在报告市政府的同时，应向可能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部门通报情况。

**5.3.2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指挥协同**

（1）启动区三防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机制。应急工作小组在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各项指挥协调应急工作。

（2）启动三防抗灾救灾“六保障”联动机制。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重点部位电力保障、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供水保障、油料保障、抢险救灾、医疗急救车辆优先通行保障和社会安全保障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指挥协调，做好应急联动保障工作。

**5.3.3 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协同**

（1）发生重大灾情或险情后，根据需要成立救灾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事发地的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指挥及工程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发生重大灾害后，区三防指挥部应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指导、协调相关抢险救灾工作。

**5.4 防汛应急响应**

**5.4.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5.4.1.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① 流溪河 太平场水文站水位达到10～20年一遇；

② 防护范围达500亩以上耕地的堤围出现重大险情，有可能溃堤；

③ 小（二）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有可能垮坝；

④ 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1.2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 + 1. 区三防指挥部：加强24小时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收集全区水情、雨情，通知相关单位（部门）加强汛情、工情、险情监测，密切关注事态变化与发展；召开会商会议，分析汛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开展防洪工作部署；向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园区、林场）指挥所发出通知，督促各单位24小时加强值班，领导带班，政令畅通，做好防洪救灾各项准备工作；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园区、林场）防洪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将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园区、林场）指挥所。
    2. 组织对城区堤岸、病险堤围、水库、涵闸和在建水务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组织排查房屋、城市道路、桥梁、在建工地、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隧、湖库、供水设施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三防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4. 开展水库、人工湖、河道及排水管网的安全运行检查和部署。
    5. 各专业抢险队队员待命。
    6. 做好工程抢险物料储备。
    7. 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防汛预警，播发防御指引，提醒公众做好防御措施。
    8. 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加强带班领导值班，密切关注水情发展态势，根据本级预案和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落实各项防洪措施；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5.4.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5.4.2.1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① 流溪河 太平场水文站水位达到20～50年一遇；

② 潖（二）河、莲麻河以及其他小河流发生5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③ 保护中心城镇或防护范围达1000亩以上耕地的堤围出现重大险情，很有可能溃堤；

④ 小（一）型水库（重点小（一）型水库除外）出现重大险情，很可能垮坝。

⑤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 + 1. 区三防指挥部：按本预案“总体要求”规定，启动联合值守机制；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提出下一步的防洪工作部署，发出防洪救灾各项指令；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防洪落实情况和灾情信息；视情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到第一线督促、指导抗洪抢险工作。
    2. 加强对水库、山塘、堤防、涵闸等防洪排涝设施进行防汛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抢修和应急加固；按照规定执行洪水调度方案；加强对城区堤岸的巡查，密切关注水位变化。
    3. 加大力度排查房屋、城市道路、桥梁、在建工地、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隧、湖库、供水设施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三防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4. 各级政府组织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众转移，并妥善安置；适时开放避险场所，属地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并做好场所的管理工作。
    5. 各类专业抢险分队集中备勤，并根据指令进行抢险。
    6.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通过电视、报纸、手机短信、互联网、微信平台等视听媒介向公众播发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7. 镇（街、园区、林场）指挥所：加密水情监测和预报；根据本地区洪涝灾害发展情况，按照本级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本地区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和部署；组织防汛抢险队伍备勤，做好工程抢险物料准备工作；及时将险情、灾情和各项防御、抢险工作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5.4.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5.4.3.1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① 流溪河 太平场水文站水位达到50～100年一遇；

② 潖江（二）河、莲麻河以及其他小河流发生10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③ 保护中心城镇或防护范围达5000亩以上耕地的堤围出现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④ 中型水库（重点中型水库除外）或重点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⑤ 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3.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当前防洪工作情况，部署防洪救灾重大事宜；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到第一线督促、指导抗洪抢险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2. 全天候巡查水库、山塘、堤防、涵闸等防洪工程，发现问题立即抢险；加强洪水调度。
3. 加强关注水位上涨情况，发生漫堤或可能漫堤时，及时转移危险区域的人员。
4. 加强督促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地下空间、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立即撤离，并妥善安置。
5. 维护受灾地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6. 受威胁区域的所有学校立即停课；做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
7. 受威胁区域在建工地停止施工，切断所有施工用电，立即转移到安全场所暂避。
8. 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抢险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保障主要交通干线和防洪救灾重要交通线路的畅通，对拥堵路段进行交通引导，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及时向市民和车辆发布最新交通状况，提醒市民避开水浸及拥堵的路段。
9. 各类专业抢险队根据指令进行抢险救灾。
10. 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11. 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根据本地区洪涝灾害发展情况，组织做好本地区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未受洪水影响的镇（街、园区、林场）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准备，服从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5.4.4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5.4.4.1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① 流溪河 太平场水文站水位达到或超过100年一遇；

② 潖江（二）河、莲麻河以及其他小河流发生20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③ 保护中心城镇或防护范围达10000亩以上耕地的堤围出现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④ 大型水库或重点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⑤ 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4.2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报请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全力组织指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视情况成立前线指挥部或增派督导检查工作组。
2. 当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且有溃堤、溃坝等风险时，或发生极其严重洪灾时，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向受严重威胁地区发布“五停令”，实行“五停”措施。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见《广州市从化区“五停”实施指引》（附件16）。
3. 加强对重点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发生险情、灾情，立即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4. 危险区域学校停课，并做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
5. 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受灾害威胁地区群众。
6. 各类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7. 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管控工作。
8. 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服从区三防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全区一盘棋，全力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 5.5 防暴雨应急响应

### 5.5.1 防暴雨Ⅲ级应急响应

#### 5.5.1.1 防暴雨Ⅲ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暴雨Ⅲ级应急响应：

1. 从化区气象部门发布（按镇街）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2. 区水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Ⅲ级预警；
3.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5.5.1.2 防暴雨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按本预案“总体要求”规定，启动联合值守机制；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区水务局领导协助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和发展态势，分析评估暴雨影响情况，研判发展趋势；向各镇（街、园区、林场）和各成员单位发出通知，督促进一步做好防暴雨工作。
2. 组织排查房屋、城市道路、桥梁、在建工地、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隧、湖库、地铁、各类工程（设施）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三防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3. 组织市容清扫人员上路巡查，及时做好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工作。
4. 加强城市路树、公园设施的安全巡查，及时加固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区绿化树木。
5. 做好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等危险区域的人员安全防范措施。
6. 做好地铁场内排水和地铁出入口防雨水倒灌措施。
7. 各类专业抢险队根据指令进行抢险。
8. 加强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
9. 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播发防御指引，并提醒：公众避免室外活动；室外人员远离低洼易涝区域、危房、边坡、简易工棚、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行驶车辆尽量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穿越水浸道路，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区域；远离涉水带电设施设备。
10. 各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所：加强值班，关注天气预报和预警，密切关注本地区天气变化趋势；按照本地区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暴雨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灾情统计，各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5.5.2 防暴雨Ⅱ级应急响应

#### 5.5.2.1 防暴雨Ⅱ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暴雨Ⅱ级应急响应：

1. 从化区气象部门发布（按镇街）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2. 区水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Ⅱ级预警；
3. 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5.5.2.2 防暴雨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区水务局领导协助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根据暴雨发生区域，通知气象、水文、公安、水务等成员单位和有关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加强雨情、道路交通、易涝点的监测；根据会商结果和暴雨发展情况，做好暴雨排涝部署；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视情组织支援灾区抢险救灾。
2. 做好路面积水和涵隧、地下车库、商场、地铁等低洼地区以及地下空间的防洪排涝工作。
3. 组织处于危险地带工作（作业）人员（除特殊要求外）停止作业，立即转移到安全场所暂避；组织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地下空间、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立即撤离，并妥善安置。
4. 对拥堵路段进行交通引导，实施交通管控，及时向市民和车辆发布最新交通状况，提醒市民避开水浸及拥堵的路段。
5. 危险区域内室外大型活动暂停，室外旅游景区（点）暂停开放，并对滞留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
6. 各类专业抢险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7. 向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发出防御指示，指导人员转移。
8. 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播发防御指引，提醒市民暂停室外活动；室内人员关闭门窗，防止雨水浸入室内；一旦室内发生水浸，立即切断电源，必要时转移到安全场所避险；远离涉水带电设施设备。
9. 各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按照本地区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暴雨防御、调度和其他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落实区三防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5.5.3 防暴雨Ⅰ级应急响应

#### 5.5.3.1 防暴雨Ⅰ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暴雨Ⅰ级应急响应：

1. 从化区气象部门发布（按镇街）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2. 区水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Ⅰ级预警；
3. 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5.5.3.2 防暴雨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报请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研判和部署防暴雨应急工作；严格督查各有关单位和各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落实防暴雨工作情况；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 各类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 暴雨造成极其严重山洪灾害时，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向严重威胁地区发布“五停令”，实行“五停”措施。
4. 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管控工作。
5. 各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按照本地区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按照本地区预案开展暴雨防御、调度和其他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做好应急支援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5.5.4 分镇（街）防暴雨应急响应

当区气象局发布部分镇（街）的暴雨预警时，区三防指挥部可启动相应镇（街）的防暴雨应急响应，重点针对以上镇（街）开展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参见相应应急响应级别的工作要求

**5.6 防风应急响应**

**5.6.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防风准备状态）**

**5.6.1.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Ⅳ级防风应急响应：

① 从化区气象部门发布全区台风白色或蓝色预警信号；

② 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6.1.2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的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召开会商会议，分析风情、工情、汛情，开展防风工作部署；加强24小时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密切关注台风移动路径和发展态势；向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发出防风通知，督促做好防台风措施；督促渔船归港、渔排人员上岸避风；检查抢险物料储备情况。
2. 开展全区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对临时工棚、简易危旧厂房、高层建筑、路灯等高悬物、广告牌、户外钢架结构设施、起重机械设备、建筑配套设施、绿化树木等防风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检查；对下凹式立交桥、低洼地带和排涝泵站等进行安全检查；开展水库、人工湖、河道及排水管网的安全运行检查和部署。
3. 渔船及渔排作业人员回港避风，船舶停止作业，进入防御强风状态，处于水边、低洼地区、 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的人员做好转移准备。
4. 排查整改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线路及设施安全隐患。
5. 旅游饭店、公园、景点停止营业，及时疏散游客和工作人员撤离；高空、码头、露天大型活动提前做好应急处置方案，视情况暂停活动和作业。
6. 各类专业抢险队队员待命。
7. 做好开放避风避险场所的准备。
8. 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防风预警，播发防御指引，提醒公众做好防御措施，如紧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妥善安置窗台、阳台及室外的物品，检查电路、炉火、煤气等设施是否安全。
9. 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加强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发展态势；根据本地区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下发防御通知，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做好隐患排查等各项防风准备工作。

**5.6.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防风状态）**

**5.6.2.1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Ⅲ级防风应急响应：

① 从化区气象部门发布全区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②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6.2.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按本预案“总体要求”规定，启动联合值守机制；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提出下一步防风工作部署；督促、跟踪检查区和有关单位落实防风工作情况，及时将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收集、汇总渔船归港和渔排人员上岸避风落实情况；视情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指导有关区组织防风抢险救灾工作。
2. 水上作业人员回港避风，或到锚地等安全区域避风。
3. 学校停课。仍在上学或放学途中的儿童、学生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避风；校方做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
4. 室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全区在建工地暂时停工，并切断危险电源，做好在建工地人员的安全转移和妥善安置工作；桥梁、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等大型在建基建工程要落实工程安全防范措施。
5. 区内其他旅游场所、公园、景点、景区等停止营业，及时疏散游客和工作人员撤离；停止室外大型活动，组织参加活动的人员疏散、撤离或到安全场所避险。
6. 及时落实防台风“五个百分百”要求。
7. 全面开放避风避险场所，属地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并做好场所的管理工作。
8. 各类专业抢险队按指令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9. 新闻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播发台风黄色预警信息和防风提示，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台风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提醒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避险，远离大树、广告牌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架空线路、杆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切勿接触被风吹倒的电线；室内人员尽快采取各项防风措施，如加固门窗、有条件的可在玻璃窗加贴胶纸等，切勿在室内窗户附近站立，以防玻璃碎裂伤人，并将置于窗台、阳台等处的花盆、杂物转移至安全地带，以免因台风侵袭坠落伤人。
10. 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根据本级预案要求下发各项防御通知，督促各相关单位、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督促渔船、渔排回港避风，落实“五个百分百”，指导督促危险区域内人员转移；组织开展各项防风工作。

**5.6.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紧急防风状态）**

**5.6.3.1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Ⅱ级防风应急响应：

① 从化气象部门发布全区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② 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6.3.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防风紧急会商，研判和部署当前防风工作；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指导有关地区组织防风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2. 进一步落实水上作业、滩涂养殖、危房、低洼、靠近山边房屋、病险水库下游、简易工棚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全部撤离至安全场所暂避。
3. 巡查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等具有较大危害的倒伏树木。
4. 除抢险救灾和直接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和医疗防疫等单位之外，其他单位可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和防风避风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风场所及基本生活保障。
5. 视情通知危险区域内的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停止运营；视情通知危险区域内的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停课。
6. 视情及时调整公共交通运营计划，并提前向公众发布；做好站场内乘客的安全疏散工作。
7. 向公众通报和发布车站的运营情况和客运信息，妥善安置因灾滞留旅客。
8. 新闻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滚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息和防风提示，提醒市民及时掌握台风信息；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除抢险救灾和保障民生必需工作之外，其他人员切勿随意外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9. 区级单位（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国家和外市驻穗单位等）和相关镇（街、园区、林场）主要领导组织本单位、行业广大干部职工投入抗灾救灾工作。
10. 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做好各项防风工作部署；督促检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的预置工作；做好防风安全宣传工作。

**5.6.4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特别紧急防风状态）**

**5.6.4.1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Ⅰ级防风应急响应：

① 从化区气象部门发布全区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② 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6.4.2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的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报请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增派督导检查工作组，由区领导带队，赶赴受强台风影响的地区检查、督促和指导防风“五个百分百”等指令执行落实情况。
2. 当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或气象、水文等部门预测台风将对从化区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区三防指挥部发布“五停令”，在全区范围内实行“五停”。
3. 全力做好防风工作，视情实行“五停”，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见《广州市从化区“五停”实施指引》（附件16）；必要时，区领导发表电视讲话，对全区防风工作进行紧急部署，通知市民做好防风工作。
4. 各区、成员单位在做到“五个百分百”的基础上，重点检查老屋留守及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河边、山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人员的安全监管和转移避险落实情况。
5. 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管控工作。
6. 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把防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防风工作，全面落实防风措施和救灾任务。

**5.7 防旱应急响应**

根据气象部门关于气象干旱监测报告、水文部门关于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报告及发布的相关枯水预警、水务部门关于水库可用水量的报告和农业部门关于农作物受灾情况的报告，区三防指挥部经研判后启动防旱应急响应。

**5.7.1 防旱工作重点**

（1）落实居民生活用水和重要工业用水等应急措施。

（2）落实应急水量调度措施。

（3）落实节水措施，严格管控非生活用水，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安全。

**5.7.2 防旱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加强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对旱情发展趋势进行研判，作出防旱抗旱工作部署；组织实施节水、控水、调水、送水和打抗旱井等各项措施，并视情及时进行人工增雨；视情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加强指导受灾区防旱救灾工作。
2. 密切关注天气情况、水库蓄水、江河来水量、农业用水以及旱情监测、预报等信息。
3. 及时掌握和了解旱情，及时研究抗旱措施，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4. 全力抓好生活用水供应，优先保障百姓生活用水，积极开展节水宣传。
5. 做好农业生产抗旱工作，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农业生产用水。
6. 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及时播报抗旱预警信息，宣传抗旱知识和节水措施。
7. 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加强值班，根据本地区干旱情况，做好旱情监测，加密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抗旱工作，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5.8 防冻应急响应**

达到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防冻应急响应：

1. 从化区气象部门发布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2. 因本区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造成本区某一镇（街）主要交通、供水或供气中断，或者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紧俏，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影响居民基本生活；

③ 因本区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造成电力或通信设施破坏，引发本区某一镇（街）供电或通信中断事故，对本区电网或通信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构成威胁。

**5.8.1 防冻工作重点**

（1）做好汽车站、火车站客流疏导安置工作。

（2）落实人畜与渔业、农业作物的防寒保暖措施。

**5.8.2 防冻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加强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天气的发展态势，部署抗冻工作；密切关注气温监测、预报和预警；向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发出防冻通知，督促做好防冻工作；视情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加强指导受灾地区防冻救灾工作。
2. 各有关部门、镇（街、园区、林场）要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安排好应急值班工作，及时了解灾情，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3. 提前做好农业防寒保生产工作，加大对农林牧渔业生产防寒保暖工作指导。
4. 做好困难群众防寒保暖工作，保障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全力保障春运安全畅通。
5. 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加强值班，主要领导带班，根据本地区雨雪冰冻情况，对辖区内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抗冻工作动员和部署，组织实施本辖地区的防冻抗冻工作，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5.9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或终止**

**5.9.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气象、水文及水旱风冻灾害态势变化发展，区三防指挥部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

新的级别或类别发布后，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区三防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单位向社会发布相关消息。

**5.9.2 应急响应终止**

当水旱风冻及其次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区三防指挥部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 6 保障措施

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交通、医疗、发改、民政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信息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2）区三防指挥部和市防总以及镇（街、园区、林场）之间，区三防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之间，实现三防信息和实时可视通话的互联互通。

（3）按照“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完善三防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4）公共通信网络主要包括传真、电话、短信和无线电通信等。

（5）专用通信网络包括区的三防指挥信息系统、计算机通信网络和异地视频会商系统等。必要时，区三防指挥部可调用公安及其他单位的无线通信设备投入三防应急抢险工作。

（6）由区工商信局指导协调中国电信从化分公司、中国移动从化分公司、中国联通从化分公司为区三防指挥部应急工作提供通信保障：健全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负责组织落实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保障通信设施正常运行，提供应急移动通信设备，保障三防信息畅通；及时向区三防报告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7）加强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提高预报精确度，延长有效预见期，为水旱风冻灾害防御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来源和强有力的支撑。

## 6.2 应急队伍保障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履行组织和参加应急队伍、投入三防应急抢险工作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三防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2）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街、园区、林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区人武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调动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4）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事业单位应组建综合应急抢险专业队伍。

（5）供水、供电、供气、排水、交通、医疗、通信等公用设施管理和运营单位，应组建相应的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职责和险情、灾情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6）各单位将本单位抢险队伍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区应急管理局组建各类相关专业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储备库，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及时从储备库中调遣相关队伍支援事发地抢险救灾工作。

（7）消防队伍作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对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大意义。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同级消防队伍。

## 6.3 供电保障

（1）供电部门每年汛前对本级三防指挥部所在的办公场所供电线路进行检修。负责保障水旱风冻灾害应对过程中的供电需求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供电部门应当优先为用电重点保障单位提供电力，确保优先恢复供电，并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重要通信抢修现场及其他抢险救灾重点单位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电力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

（3）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当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 6.4 供水保障

（1）供水部门负责保障水旱风冻灾害期间的城区供水需求，及时抢修城区受损的供水设施，指导属地镇（街、园区、林场）保障水旱风冻灾害期间的供水需求、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2）供水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

## 6.5 油料保障

（1）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建立油料预置机制，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石油供应单位应当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通信、电力等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在抗灾救灾期间，石油供应单位应当设立抢险救援车辆优先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救灾用油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3）紧急情况下，对亟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4）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单位及时向当地三防部门报告，并由三防部门协调解决。

## 6.6 安全防护

### 6.6.1 应急抢险救灾人员安全防护

在进行三防应急处置时，应切实做好应急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防护。

（1）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单位专业抢险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平时应注重安全作业培训。

（2）相关技术专家为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提供专业指导。

（3）各应急人员在抢险救灾时应配备相应的装备，遵守操作规程。

### 6.6.2 社会公共安全防护

（1）社会公共治安、公共秩序维护。公安部门负责水旱风冻灾害发生区域公共治安和公共秩序维护保障，维护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秩序。

（2）社会公共区域的安全防护。水务、城管等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影响三防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处置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高空悬挂物等。

（3）社会弱势群体的安全防护。各级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的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 6.7 资金保障

（1）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经费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区、各成员单位、镇(街、园区、林场)要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应急救灾资金。

（2）各级财政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分配、拨付、管理、监督工作。

（3）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经费，必须按规定专款专用。

## 6.8 物资保障

### 6.8.1 三防物资保障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督促镇（街、园区、林场）落实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并负责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2）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根据三防物资储备有关规定，规划、建设三防物资仓库，做好三防物资和设备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日常工作。

（3）各单位根据本单位三防职责，做好本行业的三防相关物资储备和管理。

（4）三防物资的调配必须遵守“保障供给、手续清楚”的原则。

### 6.8.2 社会物资征用

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抗洪抢险的需要，有权调用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及时归还或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补偿。必要时，可通过市防总向省防总申请调用储备物资援助。

## 6.9 社会动员保障

（1）灾害发生时，各级政府应加强对三防工作的统一领导，根据灾情的发展，广泛动员和发动群众及社会力量，投入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及抗灾救灾工作。

（2）对防灾抢险期间动员征用的个人和集体物资，征用部门应按当地市场价格计算并经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核定，报请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 6.10 人员转移保障

（1）区、镇（街、园区、林场）、村（居）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区、镇（街、园区、林场）、村（居）和相关单位负责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包括：防台风“五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老屋留守及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河边、山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人员。

（4）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驻从化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消防救援队伍参与转移救援，当地武警、公安等部门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 6.1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6.11.1 宣传

区三防指挥部、区政府、各级宣传部门、各成员单位等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在全区广泛开展三防知识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教育部门将防洪抢险、避险逃生等常识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

### 6.11.2 培训

（1）由区三防指挥部、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统一组织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防洪抢险骨干人员、成员单位三防技术骨干人员的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结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2）调动驻从化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培训，区和地方有关部门给予支持与协作。

### 6.11.3 演练

（1）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根据实际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突发事件，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3）演习主要包括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及常见的险情和常用的查险、探险、抢险的方法，还需进行群众安全转移模拟演练。

# 7 善后处置

## 7.1 救灾救济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灾后救灾救济工作由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具体实施。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的救灾救济工作，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区政府可向市政府请求支援。

## 7.2 恢复重建

一般或较大水旱风冻灾害后的重建工作由区政府负责。特别重大或重大水旱风冻灾害后的重建工作由市政府和市防总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 7.3 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统筹安排灾害期间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各级民政部门组织指导做好水旱风冻灾害的社会捐助工作。

## 7.4 保险

鼓励企事业单位、农村集体或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

## 7.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及总结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后，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开展水旱风冻灾害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相关规定对水旱风冻灾害进行调查，计算、复核和确定江河洪水频率；对防洪工程发生的险情进行检测、监控，分析原因，提出除险加固方案；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后，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要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水旱风冻灾害的主要特征、成因及规律进行分析，对三防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有针对性地提出三防工程规划、建设和整改计划，形成书面报告报区三防指挥部。

# 8 附则

## 8.1 奖励与责任追究

三防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灾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具体参考《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第六章有关条例依法执行。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防总备案。

（2）本预案由区三防指挥部每3年组织一次评估，并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

（3）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园区、林场）三防指挥所要结合实际，按照各自的职责制订相应的三防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指导督促镇（街、园区、林场）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 8.3 解释部门

如在本预案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从化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及广州市从化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操作手册的通知》（从府办函〔2017〕361号）同时废止。

# 9 参考附件

**广州市从化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附件**

**目 录**

[附件1 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组分组表 2](#_Toc6701)

[附件2 从化区镇（街）三防工作督导检查表 3](#_Toc3002)

[附件3 通讯录 4](#_Toc425)

[附件4 （1）三防物资储备分布图 11](#_Toc6156)

[附件4 （2）吕田镇物资仓库 12](#_Toc9344)

[附件5 名词术语定义 13](#_Toc10167)

[附件6 洪水预警信号及公众防御指引 14](#_Toc7690)

[附件7 暴雨预警信号及公众防御指引 16](#_Toc3611)

[附件8 台风预警信号及公众防御指引 19](#_Toc3070)

[附件9 从化区万亩以上堤围和大中型水库名录 23](#_Toc4733)

[附件10 代表站点特征水文数据 23](#_Toc32568)

[附件11 干旱程度参考指标表 23](#_Toc30292)

[附件12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24](#_Toc24395)

[附件13 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工作要求 25](#_Toc26352)

[附件14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28](#_Toc16401)

[附件15 信息报送要求 29](#_Toc32106)

[附件16 广州市从化区“五停”实施指引 32](#_Toc24670)

## 附件1 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组分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督导组** | **组长** | **牵头单位** | **组员单位** | **责任片区** | **车辆保障** | **宣传报道** |
| 1 | 督导1组 | 区城管执法局领导 | 区城管执法局 | 区科工商信局 | 街口街 | 各牵头单位负责 | 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组织报纸、广播电视台形成8个组，分别负责 |
| （姓名及联系电话） |
| 2 | 督导2组 | 区教育局领导 | 区教育局 | 区财政局 | 城郊街 |
| （姓名及联系电话） |
| 3 | 督导3组 | 区交通运输局领导 | 区交通运输局 | 区发改局 | 江埔街 |
| （姓名及联系电话） |
| 4 | 督导4组 | 区水务局领导 |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太平镇 |
| （姓名及联系电话） |
| 5 | 督导5组 | 区农业农村局领导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科工商信局 | 温泉镇 |
| （姓名及联系电话） |
| 6 | 督导6组 | 区住建局领导 | 区住建局 | 从化供电局 | 良口镇 |
| （姓名及联系电话） |
| 7 | 督导7组 | 区市监局领导 | 区市监局 | 区人社局 | 吕田镇 |
| （姓名及联系电话） |
| 8 | 督导8组 | 区民政局领导  （姓名及联系电话） | 区民政局 | 区公安分局 | 鳌头镇 |
| 区应急管理局派科室参与到各督导检查组中 | | | | | | | |

## 附件2 从化区 镇（街）三防工作督导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督导组名称： | | | | | |
| 督导检查时间： | | | | | |
| 督导检查地点： | | | | | |
| 主要类型 | 水库、山塘□ 堤防、险段□ 水闸□ 水电站□ 泵站□ 在建工地□ 内涝灾害区域□ 地质灾害隐患点□ 景区公园□ 危险品企业□ 重要电力设施□ 学校□  穿堤管道□ 码头、桥梁、渡口□ 削坡建房致灾点□ 危险建筑□ 铁皮屋□ 户外立式广告□ 船舶□ 通信设施□ 庇护场所□  其他□ | | | | |
| 行政责任人 | |  | | 技术负责人 |  |
| 一、排查情况（是否属于水毁工程：是□ 否□） | | | | | |
| 1 | 管理单位是否现场开展排查工作 | |  | | |
| 2 | 责任人有无开展现场检查 | |  | | |
| 3 | 责任人对险情、隐患、抢险物资储备、抢险队伍、排查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的熟悉程度 | |  | | |
| 4 | 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 |  | | |
| 5 | 抽查发现新问题及整改建议 | |  | | |
| 二、管理情况 | | | | | |
| 责任落实 | 责任书签订 | | 有□ 无□ | | |
| 管理单位责任人上岗培训 | | 有□ 无□ | | |
|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 | 基本健全□ 不健全□ 无□ | | |
| 管理人员 | | 共 人，其中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人 | | |
| 年度运行管理经费 | | 已落实□ 未落实□ 若已落实，为 万元 | | |
| 巡查/检查记录 | | 完整□ 一般□ 较差□ 无□ | | |
| 汛期调度运用计划 | | 基本完善□ 不完善□ 无□ | | |
| 应急保障 | 应急抢险预案 | | 基本完善□ 不完善□ 无□ | | |
| 受威胁地区人员应急转移方案 | | 基本完善□ 不完善□ 无□ | | |
| 防汛抢险队伍 | | 基本完善□ 不完善□ 无□ | | |
| 抢险物资储备 | | 基本满足□ 严重不足□ 无□ | | |
| 应急通讯能力 | | 基本完善□ 不完善□ 无□ | | |
| 主要存在问题 |  | | | | |

## 附件3 通讯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从化区三防指挥部人员联系电话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三防职务** | **行政职务** | **移动电话** | **值班电话** | **传真电话** |
| 1 | 蔡 澍 | 流溪河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 | 区长 | 18818806333 | 87922193 |  |
| 2 | 吴林波 | 黄龙带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 | 常务副区长 | 13922228282 | 87928969 |  |
| 3 | 张文虹 | 城郊围防汛行政责任人 | 副区长 | 13808873616 | 87921033 |  |
| 4 | 池 贤 | 茂墩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 | 副区长 | 13802748373 |  |  |
| 5 | 迟 军 | 天湖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 | 副区长 | 13925005286 |  |  |
| 6 | 李名扬 | 神岗围防汛行政责任人 | 副区长 | 13631332681 | 87922177 |  |
| 7 | 周耿斌 | 广蓄电站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 | 副区长 | 13570212803 |  |  |
|  | | | | | | |
| 1 | 吴林波 | 总指挥 | 从化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 13922228282 | **87980363 87976428** | **87978465** |
| 2 | 邱桂深 | 副总指挥 | 从化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13902325996 |
| 3 | 涂 勇 | 副总指挥 | 区人武部/部长 | 13902499488 |
| 4 | 黄国送 | 副总指挥 | 区公安分局/政委 | 13802800009 |
| 5 | 徐东川 | 副总指挥 | 区水务局/局长 | 13416418778 |
| 6 | 曾志雄 | 副总指挥 | 区气象局/副局长 | 13924077580 |
| 7 | 郑建国 | 副总指挥 | 从化区区府办/副主任 | 13828461246 |
| 8 | 王燕京 | 副总指挥 |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 13925000119 |
|  |  |  |  |  |
| 1 | 邝显威 | 副总指挥 | 从化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分管三防领导 | 13602215907 |
| 2 | 戚东明 | 三防办负责人 | 科长 | 13602210016 |
| 3 | 杜子宏 | 三防办成员 | 科员 | 13926133823 |
| 4 | 沈路强 | 三防办成员 | 科员 | 13719385601 |
| 5 | 曾锦城 | 三防办成员 | 科员 | 185655361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从化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姓名** | **三防职务** | **行政职务** | **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 **值班电话** | **传真电话** |
| 1 | 区宣传部 | 冼栩龙 | 指挥部成员 | 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87937759 | 13926122266 | **87922221** | **87920565** |
| 陶达嫔 | 三防负责人 | 宣传部副部长 | 87937759 | 13570561652 |
| 傅建韶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宣传科科长 | 87937759 | 13602213301 |
| 梁武耀 |  | 办公室主任 | 87922221 | 13928810896 |
| 2 | 区人武部 | 涂勇 | 副总指挥 | 部长 | 88790231 | 13902499488 | **87922411 88790230** | **87921473** |
| 赵一鹏 | 三防负责人 | 副部长 | 88790233 | 18818857396 |
| 贺智敏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军事科长 | 88790234 | 18818859828 |
| 3 | 区应急管理局 | 邱桂深 | 副总指挥 | 局长 |  | 13902325996 | **87958108** | **87958109** |
| 邝显威 | 分管领导 | 副局长 |  | 13602215907 |
| 戚东明 | 三防负责人 | 科长 |  | 13602210016 |
| 林志一 |  | 办公室主任 |  | 18820128218 |
| 4 | 从化区水务局 | 徐东川 | 副总指挥 | 局长 |  | 13416418778 | **87980363** | **87978465** |
| 李雄伟 | 三防负责人 | 副局长 |  | 13602290686 |
| 李湛生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科员 | 87980363 | 13922390285 |
| 江永初 |  | 办公室主任 | 87976274 | 13602212760 |
| 5 | 区气象局 | 曾志雄 | 副总指挥 | 副局长（主持工作） | 37989128 | 13924077580 | **37989121** | **37989122** |
| 但建茹 | 三防负责人 | 副局长 | 37989100 | 13926129523 |
| 童彬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 37989121 | 13926101499 |
| 吴超 |  | 办公室主任 | 37989110 | 13926128672 |
| 6 | 区公安分局 | 黄国送 | 副总指挥 | 政委 | 37998002 | 13802800009 | **87972902** | **87972691** |
| 郑再欣 | 三防负责人 | 副局长 | 37998009 | 13602800928 |
| 苏福权 |  | 办公室主任 | 37998053 | 13926100472 |
| 李永昌 | 三防联络员 | 治安大队科员 | 37998165 | 13902321986 |
| 黄海萍 | 会议安排人员 | 指挥中心收发室 |  | 13926198323 |
| 指挥中心 |  |  | 87972909 |  |
| 指挥中心 |  |  | 87972902 |  |
| 交警大队 |  | 交警大队 | 87960618 |  |
| 7 | 区消防大队 | 王燕京 | 副总指挥 | 大队长 | 37509070 | 13925000119 | **87917688、87919188** | **87912351** |
| 孙凯峰 | 三防负责人 | 副大队长 | 37509020 | 13609031159 |
| 刘斌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参谋 | 37509020 | 13825039800 |
| 欧阳敏华 |  | 办公室主任 | 37509020 | 13926110829 |
| 8 | 区交通运输局 | 李卫权 | 指挥部成员 | 局长 |  | 13902327029 | **87960564** | **87969513** |
| 杨炳坚 | 三防负责人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 13926101118 |
| 夏俊斌 | 三防联络员 | 科长 | 87969513 | 13922392066 |
| 戚伟锋 |  | 办公室主任 | 87960157 | 13902329459 |
| 9 | 区发改局 | 邓世强 | 指挥部成员 | 局长 | 37900623 | 13602213932 | **87922567** | **87926182** |
| 李卫雄 | 三防负责人 | 副局长 | 87923166 | 13902322028 |
| 罗长业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办事员 | 87926481 | 13570253190 |
| 黄文彪 |  | 办公室主任 | 87923801 | 13926196111 |
| 10 | 区科工商信局 | 邹立新 | 指挥部成员 | 局长 | 87922909 | 13602215287 | **87922178 87921066（办公室）** | **87926013** |
| 黄康华 | 三防负责人 | 副局长 | 87931662 | 13926109321 |
| 杨宇星 | 三防联络员 | 科员 | 87923915 | 15914295917 |
| 陈健明 |  | 办公室主任 | 87921066 | 18211535898 |
| 11 | 区教育局 | 何敏然 | 指挥部成员 | 局长 | 87930555 | 13902327030 | **87922426** | **87936721** |
| 唐斌阳 | 三防负责人 | 副局长 | 87930462 | 13826033399 |
| 罗建华 | 三防联络员 | 安保科科长 | 37932535 | 13926123923 |
| 李玉华 |  | 办公室主任 | 87926194 | 13922398787 |
| 12 | 区民政局 | 汪中芳 | 指挥部成员 | 局长 | 87968963 | 13808881488 | **87968117** | **87968713 87968508（救济科）** |
| 张 帆 | 三防负责人 | 副局长 | 87968121 | 13902329001 |
| 林钦裕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办事员 | 37909266 | 13926003015 |
| 王春 |  | 办公室主任 | 37909266 | 13926225235 |
| 13 | 区财政局 | 朱翼虹 | 指挥部成员 | 局长 | 87923557 | 13902323916 | **87922694（办公室）** | **87932396（办公室）** |
| 关平 | 三防负责人 | 副局长 | 87929339 | 13602215848 |
| 叶勇坚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农业科科长 | 87923221 | 13602214471 |
| 李俊 |  | 办公室主任 | 87922694 | 13427575206 |
| 14 | 区人社局 | 莫雄伟 | 指挥部成员 | 局长 |  | 13926139123 | **87962212 （工作时间）37900822 （非工作时间）** | **87962212** |
| 田延安 | 三防负责人 | 副局长 |  | 13926109656 |
| 肖伟华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科员 | 87966551 | 13602211161 |
| 张懿尹 |  | 办公室负责人 | 37906008 | 13922552071 |
| 15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黄耀祯 | 指挥部成员 | 副局长/三防负责人 | 62163082 | 13926168338 |  |  |
| 陈树辉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科长 | 62163093 | 13902329315 |
| 郭桂洲 |  | 办公室负责人 | 62163308 | 13926178996 |
| 16 | 区住建局 | 张志坚 | 指挥部成员 | 党组书记/局长 | 87932081 | 13902322939 | **87921451** | **87921451** |
| 王晓芳 | 三防负责人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87939018 | 13926175281 |
| 邹志海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科员 | 37933088 | 13533548906 |
| 何连香 |  | 办公室主任 | 87925338 | 13926183380 |
| 17 | 区农业农村局 | 唐石森 | 指挥部成员 | 局长 |  | 13602219280 | **87976363** | **87976152** |
| 林楚俊 | 三防负责人 | 副书记 |  | 13926123665 |
| 刘劲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科员 | 87977178 | 13719213772 |
| 骆杰仪 |  | 办公室主任 | 87976142 | 13922396168 |
| 18 | 区林业园林局 | 詹大欢 | 指挥部成员 | 局长 |  | 13602213328 | **87988241** | **87988241** |
| 陆瑞华 | 三防负责人 | 总工程师 |  | 13902321107 |
| 卢海婷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  | 13926118851 |
| 徐东山 |  | 办公室主任 | 87976156 | 13602212761 |
| 19 | 区文广旅体局 | 谭 鸿 | 指挥部成员 | 局长 |  | 13926138883 | **87922482** | **87922482** |
| 梁宁东 | 三防负责人 | 副局长 |  | 13902322517 |
| 李海东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三级主任科员 |  | 18902321620 |
| 邱世文 |  | 办公室主任 | 87922482 | 13924306280 |
| 20 | 区卫健局 | 胡香玲 | 指挥部成员 | 局长 |  | 13926128618 | **87966330** | **87962992** |
| 邓灿茗 | 三防负责人 | 副局长 |  | 13902322176 |
| 邝小明 | 三防联络员 | 副主任 | 87966330 | 13710982922 |
| 邱美容 |  | 办公室主任 | 37906379 | 13926183886 |
| 21 | 区城管执法局 | 练国辉 | 指挥部成员 | 局长 | 62163001 | 13926106001 | **62163600** | **62163008** |
| 史慧敏 | 三防负责人 | 副局长 |  | 18903015538 |
| 钟权兴 | 三防联络员 | 雇员 | 62163007 | 13450239867 |
| 赵伟新 |  | 办公室主任 | 62163007 | 15099977432 |
| 22 | 区规划资源分局 | 王峰 | 指挥部成员 | 局长 | 87961127 | 13926171033 | **87964039(24小时值班）87962721（12小时值班）87965738（应急值班）** | **87964386** |
| 许良驹 | 三防负责人 | 党组成员/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 37909603 | 13602215999 |
| 赵东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地矿科负责人 | 87967301 | 13602212935 |
| 陈定科 |  | 办公室主任 | 87962516 | 13926110510 |
| 23 | 区供销社 | 戚桂芬 | 指挥部成员 | 党组书记/主任 | 87926095 | 13926166638 | **87922816** | **87923520** |
| 李伟行 | 三防负责人 | 副主任 | 87958960 | 13602216098 |
| 邝志明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人保科科长 | 87922470 | 13926193822 |
| 黎晓冰 |  | 办公室主任 | 87923520 | 13926122303 |
| 24 | 从化供电局 | 黄晓彤 | 指挥部成员 | 局长 | 85017999 | 13902288859 | **87933110** | **87937454** |
| 梅永恒 | 三防负责人 | 副局长 | 85017833 | 13902328842 |
| 凌凯鹰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应急管理专责 | 85017926 | 13902327137 |
| 黄敏 |  | 办公室主任 | 85017868 | 13902326000 |
| 25 | 区融媒体中心 | 黄润华 | 指挥部成员 | 副主任 | 87929278 | 13926100103 | **87929278** | **87929278** |
| 梁伟东 | 三防负责人 | 副主任 | 87929278 | 13926168263 |
| 李永坚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办公室主任 | 87929278 | 13922393863 |
| 26 | 中国电信广州从化分公司 | 顾宗 | 指挥部成员 | 总经理 | 87965101 | 13392133921 | **87965108** | **87965801** |
| 林碧辉 | 三防负责人 | 副总经理 | 7965000 | 13392118223 |
| 钟冲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客响维护部副经理 | 87965131 | 13392130001 |
| 陈志坚 |  | 办公室主任 | 87965068 | 18902323668 |
| 27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 | 何奇聪 | 指挥部成员 | 副总经理 |  | 13926121177 | **61702868** |  |
| 邹岱伦 | 三防负责人 | 办公室主任 |  | 13802881643 |
| 黄建宏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管理员 |  | 13926123700 |
| 邹岱伦 |  | 办公室主任 |  | 13802881643 |
| 28 | 中国联通从化区分公司 | 胡滨 | 指挥部成员 | 总经理 | 22993055 | 18620011654 | **18620011912** | **22993020** |
| 陈东强 | 三防负责人 | 室主任 | 18620011912 | 18620011912 |
| 温美华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安全管理员 | 22993023 | 18620012803 |
| 29 | 区市场监管局 | 陆广英 | 指挥部  成员 | 党组书记局长 | 62163221 | 13902325689 | **62163250**  **62163599** | **62163050**  **（工作日）**  **62163599**  **（节假日）** |
| 朱记培 | 三防  负责人 | 党组副书记 | 62163222 | 13902320662 |
| 高健雄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科室  负责人 | 62163053 | 13609059089 |
| 吴敏康 |  | 办公室  主任 | 62163051 | 139261979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从化区镇街三防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姓名** | **三防职务** | **行政职务** | **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 **值班电话** | **传真电话** | **仓库地址及联系人** |
| 1 | 街口街 | 迟军 | 天湖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 | 副区长，党工委书记 | 87928410 | 13925005286 | 87922459（党政办）87931547（会商室）**87927494**（三防办） | 87927494（街道办） | 风云岭林业站内 仓库联系人：邓镇强15914442081 |
| 温晓敏 |  | 街道办主任 |  | 13926129911 |
| 李智 | 总指挥 | 党工委委员 | 87935283 | 13602217203 |
| 李飞鸿 | 副指挥 | 党工委副书记 | 87963380 | 13902326612 |
| 谭成南 | 副指挥 | 城管中队队长 | 87931033 | 13512720909 |
| 邝伟彬 | 成员 | 河长办主任 | 87927494 | 13922125801 |
| 沈玉琼 | 成员 | 党工委办公室主任 | 87922459 | 13926102838 |
| 黄沃文 | 三防办主任 | 办公室主任/三防负责人 | 87927494 | 13902326607 |
| 邓镇强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 87927494 | 15914442081 |
| 2 | 城郊街 | 钟梅芳 | 党工委主要领导 | 党工委书记 |  | 13609058716 | 87912288（党政办）37501149（三防值班）**87910391**（办公） | 87912288（街道办） | 城郊街东风村委大门侧边 仓库联系人：黄志荣13609058862 |
| 巢金培 | 总指挥 | 党工委副书记/街道办主任 |  | 13926103938 |
| 曾榕増 | 副指挥 |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三防 |  | 13926149808 |
| 黄荣康 | 成员 | 党政办/宣传办主任 | 87912288 | 13809200512 |
| 李金兴 | 成员 | 三防办主任 | 87910391 | 13926100982 |
| 邝关新 | 成员 | 农办主任 |  | 15902051776 |
| 黄志荣 | 成员 | 三防联络员 | 87910391 | 13609058862 |
| 3 | 江埔街 | 骆志雄 |  | 党工委书记 |  | 13926172828 | 87982465、87985122（党政办）**87985023**（三防办、会商室） | 87985113（街道办） | 江埔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内，联系人:胡洪彬13533592433 |
| 邝冬梅 | 总指挥 | 主任 |  | 13902328238 |
| 刘庆福 | 副总指挥 | 党工委委员/三防分管领导 |  | 13926107660 |
| 陈彬 | 成员 | 党工委办公室主任 | 87982465 | 13902328233 |
| 潘智全 | 成员 | 农业办主任/三防办负责人 | 87985023 | 13602214133 |
| 黄庆团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农业办副主任 | 87985023 | 13922397718 |
| 胡洪彬 | 三防联络员 |  |  | 13533592433 |
| 4 | 太平镇 | 温汝强 |  | 党委书记 |  | 13602211012 | 87811988（党政办）**37949129**（三防值班）37512535（三防办） | 37949129（镇政府） | 太平镇综治维稳中心 黄志宇：13926189628 |
| 周文成 | 总指挥 | 党委副书记/镇长 | 87811988 | 13926192222 |
| 欧伟良 | 常务副总指挥 |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 37949129 | 13826432013 |
| 邓演文 | 成员 | 副镇长 |  | 13609055265 |
| 李伟坚 | 成员 | 办公室主任 |  | 13928826284 |
| 黄治宇 | 成员 | 三防办公室副主任 |  | 13926189628 |
| 彭文健 |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 15989085036 |
| 6 | 温泉镇 | 何少强 | 党委主要领导 | 党委书记 |  | 13925060966 | 87832392（党政办）**87832263**（会商室、三防办） | 87832033（镇政府） | 温泉镇人民政府内，联系人:叶智健18820121306 |
| 谢文姬 | 行政主要领导 | 党委副书记/镇长 |  | 13926132218 |
| 陈景晖 | 总指挥 | 副镇长 |  | 13902323871 |
| 魏景阳 | 副总指挥 | 人大主席 |  | 13902329236 |
| 廖杰初 | 副总指挥 | 党委副书记 |  | 13902323336 |
| 张观池 | 副总指挥 | 党委副书记 |  | 13922390213 |
| 陈敏忠 | 成员 | 党政办主任 | 15622280125 | 13609053331 |
| 梁兆强 | 成员 | 三防办负责人 |  | 13926118136 |
| 罗健威 |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 13922393553 |
| 叶智健 |  | 三防办资料员 |  | 18820121306 |
| 7 | 良口镇 | 刘建明 |  | 党委书记 |  | 13602211185 | 87851662（党政办）**87851289**（三防值班室）87851732（三防办） | 87851313（镇政府） | 江埔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内，联系人:胡洪彬13533592433 |
| 梁浩森 | 总指挥 | 党委副书记/镇长 |  | 13902329424 |
| 黎柏威 | 副总指挥 | 党委委员/副镇长 |  | 13902328138 |
| 何永辉 | 成员 | 党政办主任 |  | 13602212128 |
| 邱志新 | 成员 | 经济办副主任 | 87851732 | 13926116288 |
| 邓活坤 | 成员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 | 87851732 | 13926162139 |
| 邓文坚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三防办科员 | 87851289 | 19866106656 |
| 伍家盛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三防办人员 |  | 13710426551 |
| 温文宇 | 三防办值班人员 |  | 87851289 | 13922187717 |
| 陈哲聪 | 三防办值班人员 |  | 87851289 | 13926471308 |
| 8 | 吕田镇 | 朱仁和 | 党委主要领导 | 党委书记 |  | 13926133111 | 87856001（党政办） 87856313(农办） **37500215**（值班室、消防队） | 87856001（镇政府） | 吕田镇中新北路68号，吕田镇政府内 联系人:巢德华13527839000 |
| 彭世信 | 行政主要领导 | 党委副书记/镇长 |  | 13902322841 |
| 赖成益 | 总指挥 | 党委委员/常务副镇长 |  | 13602211399 |
| 李斌峰 | 副总指挥 | 副镇长 |  | 13926163558 |
| 卢碧燕 | 副总指挥 | 党委委员 | 87856001 | 13798184461 |
| 戚向阳 | 副总指挥 | 纪委书记 |  | 13902328115 |
| 邓旭强 | 成员 | 党政办主任/三防办负责人 |  | 13922395888 |
| 张劲聪 | 成员 | 农办主任 |  | 13926120829 |
| 王佳 | 成员 | 经济办/应急办主任 |  | 13450245090 |
| 巢德华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  | 13527839000 |
| 5 | 鳌头镇 | 朱秀英 |  | 党委书记 |  | 13926119113 | 87875408（农办）**87876238**（会商室、三防办） | 87876238（镇政府） | 鳌头镇三防仓库（从化区鳌头镇新客运站) 李浩欣13602212093 |
| 邓宇辉 | 总指挥 | 党委副书记/镇长 |  | 13602215898 |
| 朱云锋 | 副总指挥 | 党委委员 |  | 13609056932 |
| 易志航 | 副总指挥 | 人大主席 |  | 13902327733 |
| 何洪辉 | 副总指挥 | 党委副书记 |  | 13609052171 |
| 王 锦 | 成员 | 党政办主任 | 87875408 | 13760683696 |
| 程广庆 | 成员 | 农办主任 | 87875408 | 13926118388 |
| 纪悦歆 | 三防办 | 农办副主任 | 87875408 | 13922160883 |
| 陈志坚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  | 15918662672 |
| 欧伟莲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三防办成员 | 87875408 | 15920845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从化区园区林场三防机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姓名** | **三防职务** | **行政职务** | **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 **值班电话** | **传真电话** |
| 1 |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 | 吴丹柯 | 总指挥 | 党委书记/主任 |  | 13924187789 | 87866476 | 87866476 |
| 林振森 | 直接责任人/抢险救灾总指挥 | 党委委员/副主任 |  | 13926180856 |
| 刘军喜 | 水利隐患的现场处理总指挥 | 党委委员 |  | 13926158833 |
| 谢晓媚 | 三防办主任 | 管委会综合部部长 | 87866776 | 13922390570 |
| 邱子通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 87866776 | 13926188063 |
| 2 | 流溪温泉管委会 | 颜仲冬 | 总指挥 | 管委会主任 | 87841018 | 13602216633 | 87842788 | 87842668 |
| 江本康 | 副总指挥 | 管委会副主任 | 87841218 | 13926132811 |
| 贾明刚 | 成员 | 办公室主任 | 87842988 | 13924071077 |
| 张尧均 | 成员 | 三防办主任 | 87842056 | 13902322103 |
| 彭燕珊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 87842056 | 13928835029 |
| 3 | 流溪河林场 | 卢广雄 | 总指挥 | 管理中心主任 | 87844387 | 13902329150 | 87843318（水电办、三防办） | 87843309（场部） |
| 钟家辉 | 副总指挥 | 管理中心副主任/三防办主任 | 87844389 | 13902327343 |
| 毛秋连 | 成员 | 办公室主任 | 87843631 | 13380010422 |
| 温汝祥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水电办主任/三防办副主任 | 87843318 | 13609052818 |
| 4 | 石门国家森林公园 | 曾维浩 | 总指挥 | 管理中心副主任/副场长 | 87850018 | 13710726761 | 87850898 （防火办） | 87850009（场部） |
| 张 华 | 副指挥 | 副主任/副场长/分管三防 | 87850999 | 13527893848 |
| 钟展华 |  | 办公室主任 | 87850718 | 13902328560 |
| 梁嘉俊 | 三防办主任 | 护林防部部长 | 87850010 | 13533992299 |  |  |
| 5 | 广州蓄能水电厂 | 刘毅 | 组长 | 防汛办公室主任 |  | 13926159050 | 1392615961213926159000 | 87856668 |
| 何 直 | 防汛办公室成员 | 防汛办公室副主任 |  | 13926169135 |
| 王元勇 | 三防工作联络员 |  |  | 13926169762 |
| 6 | 广东粤电流溪河发电有限公司 | 陈仕波 | 总指挥 | 党委书记/总经理 | 87843062 | 13926188766 | 87843275 | 87843699 |
| 刘志鸿 | 副指挥 | 副总经理 | 87843010 | 13609057685 |
| 李 标 | 成 员 | 三防办公室主任 | 87843299转2395 | 136022104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防指挥长AB角人员名单报名回执 | | | | | |
| **序号** | **单位** | **角色**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 1 | 区政府 | A角 | 吴林波 | 常务副区长 | 13922228282 |
| B角 | 池 贤 | 副区长 | 13802748373 |
| 2 | 街口街 | A角 | 李智 | 党工委委员/街道办副主任 | 13602217203 |
| B角 | 谭晓岚 | 街道办副主任 | 13602299326 |
| 4 | 城郊街 | A角 | 曾榕增 |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 | 13926149808 |
| B角 | 陆伟南 | 党工委副书记 | 13602210515 |
| 3 | 江埔街 | A角 | 刘庆福 |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 13926107660 |
| B角 | 何 亮 | 党工委委员 | 13922399526 |
| 8 | 太平镇 | A角 | 欧伟良 |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 13826432018 |
| B角 | 彭小龙 | 党委委员 | 13926100887 |
| 7 | 温泉镇 | A角 | 陈景晖 | 副镇长 | 13902323871 |
| B角 | 林黎源 | 副镇长 | 13602210691 |
| 6 | 良口镇 | A角 | 黎柏威 | 党委委员/副镇长 | 13902328138 |
| B角 | 李政武 | 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 13609055088 |
| 5 | 吕田镇 | A角 | 赖成益 | 党委委员/常务副镇长 | 13602211399 |
| B角 | 李斌峰 | 副镇长 | 13926163558 |
| 9 | 鳌头镇 | A角 | 邓宇辉 | 党委副书记/镇长 | 13602215898 |
| B角 | 朱秀英 | 党委书记 | 13926119113 |
| 10 |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 | A角 | 吴丹柯 | 党委书记/主任 | 13924187789 |
| B角 | 林振森 | 党委委员/副主任 | 13926180856 |
| 11 | 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 | A角 | 钟家辉 | 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副主任 | 13902327343 |
| B角 | 温汝祥 | 广州市流溪河林场水电办主任 | 13609052818 |
| 12 | 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 | A角 | 张 华 | 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大岭山林场）副主任/副场长 | 13527893848 |
| B角 | 曾维浩 | 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大岭山林场）副主任/副场长 | 13710726761 |
| 13 | 区流溪温泉管委会 | A角 | 颜仲冬 | 管委会主任 | 13602216633 |
| B角 | 江本康 | 管委会副主任 | 13926132811 |

**附件4（1） 三防物资储备分布图**



## 附件4（2） **吕田镇物资仓库**



## 附件5 名词术语定义

（1）暴雨：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50～100mm，或12小时内累积降雨量30～70 mm的降雨过程为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70～140 mm或24小时内降水量100～250mm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大于140 mm或24小时内降水量大于250mm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

（2）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5年一遇洪水为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等于5年，且小于20年一遇洪水为中等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等于20年，且小于50年一遇洪水为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等于50年一遇洪水为特大洪水。

（3）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10.8m/s～17.1m/s（风力6～7级）为热带低压；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17.2m/s～24.4m/s（风力8～9级）为热带风暴；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24.5m/s～32.6m/s（风力10～11级）为强热带风暴；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32.7m/s～41.4m/s（风力12～13级）为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41.5m/s～50.9m/s（风力14～15级）为强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51.0m/s（风力16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

（4）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区以上人民政府三防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5）“五个百分百”：出海船只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地质灾害高危区、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百分百安全转移，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百分百安全撤离。

（6）临危人员：防台风“五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老屋留守及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海边、河边、山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人员。

（7）突发险情：一般突发险情主要指堤围、水库、水闸（涵闸）、电排站（泵站）、水电站以及其他防洪工程可能出现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或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险情的先兆时为重大突发险情。

（8）突发灾情：一般突发灾情主要指由于江河湖水泛滥或山洪、泥石流、滑坡导致人员伤亡、城镇被淹、人员被围困、基础设施被毁坏等情况。当涉及重大人员伤亡（一次过程死亡10人以上）；城市被淹（城区受淹面积达50%以上，城市交通、通讯、电力受损30%以上）；大量群众被洪水围困（被围困群众人数超过50人且生命安全受威胁）等情况的为重大突发灾情。

（9）三个联系：县（区）领导联系镇（街）、镇（街）领导联系村（居）、村（居）干部联系户。

## 附件6 洪水预警信号及公众防御指引

**一、洪水预警信号及含义**

按照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洪水预警信息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一）洪水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警戒水位（流量）；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接近5年。

**（二）洪水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流量）；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5年。

**（三）洪水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流量）；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20年。

**（四）洪水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最大流量）；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50年。

**二、公众防御指引**

1. 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的报道，密切关注洪水信息。
2. 户外人员注意街上电力设施，如有电线滑落，即刻远离并马上报告电力部门；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远离地下通道或高架桥下面的通道；不要在流水中行走，15公分深度的流水就能使人跌倒。
3. 室内人员备足速食食品或蒸煮够食用几天的食品，准备足够的饮用水和日用品；将不便携带的贵重物品作防水捆扎后埋入地下；关闭门窗，防止水流进入屋内，一旦进水立即关闭电源、煤气等设备。
4. 根据电视、广播等提供的洪水信息和所处的位置房舍结构条件，冷静选择撤离位置；按照预定路线，有组织的向山坡，高地等处转移；认清路标，明确撤离的路线和目的地，避免因为惊慌而走错路。
5. 洪水到来时来不及转移的人员，要就近迅速向山坡、结构牢固的楼房上层、高地等处转移。
6. 泥坯房里人员在洪水到来时，来不及转移的，要迅速找一些门板、桌椅、木床、大块的泡沫塑料等漂浮的材料扎成筏逃生。不宜游泳、爬到屋顶。
7. 如果被洪水包围时，要设法尽快与当地政府或部门取得联系。报告自己的方位和险情，积极寻求救援。
8. 勿游泳逃生，勿攀爬带电的电杆、铁塔，远离倾斜电杆和电线断头；如已被卷入洪水中，一定要尽可能抓住固定的或能漂浮的东西，寻找机会逃生。
9. 山区如发现水流湍急、混浊及夹杂泥沙时，可能是山洪爆发的前兆，应离开溪涧或河道。
10. 了解呼救的方法：SOS呼救信号，拨打110等求救。

## 附件7 暴雨预警信号及公众防御指引

暴雨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6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防御指引：**

1．进入暴雨防御状态，关注暴雨最新消息。

2．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工应关注暴雨预警信息，以便天气突然恶化时及时应对。上学时间段内所在区域的学生及其家长认为有必要延迟上学时，可以延迟上学，并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对因此延迟上学的学生，不作迟到和旷课处理；暴雨黄色预警信号解除，且学生及其家长认为安全时，学生应当及时上学。

3．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4．驾驶人员应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5．检查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降低易淹鱼塘水位。

6．室外作业人员做好防雨、防陷措施，或到安全场所暂避。

7．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8．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工作人员应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特别提示：**暴雨预警信号解除后，河道周边和危险边坡等次生灾害易发区域的人员仍应注意加强安全防范。

**（二）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防御指引：**

1．进入暴雨紧急防御状态，密切关注暴雨最新消息。

2．上学时间段内所在区域的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应当延迟上学，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延迟上学；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在学校学生应服从校方安排，学校应保障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的安全，在确保安全情况下，方可让学生回家。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不必到园。暴雨橙色预警信号解除，且学生及其家长认为安全时，学生应当及时上学。

3．室内人员应及时采取防御措施，关闭和紧固门窗，防止雨水侵入室内。一旦室外积水漫进屋内，应及时切断电源总开关，防止触电伤人。

4．室外人员应远离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架空线路、电杆、斜拉铁线、铁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及被水浸泡的电箱、电线、路灯及公交站牌等带电设施，远离排水口；避免涉水穿越水浸区域，远离被水浸或裸露的电线，以防触电。

5．行驶车辆应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穿越水浸道路，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

6．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用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7．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8．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9．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疏导和排水防涝；转移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到安全场所暂避。

10．注意防范暴雨可能引发的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三）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防御指引：**

1．进入暴雨特别紧急防御状态，高度关注暴雨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暴雨通知。

2．6:00～8:00和11:00～13:00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所在区域的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分别上午和下午停课，都无需等待教育行政部门的通知，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停止上学。未启程上学的学生、儿童不必到学校、幼儿园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儿童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已到学校（园）学生、儿童服从学校（园）安排，学校、幼儿园应确保校舍、园区开放，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应保障在学校（园）（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儿童的安全，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安排学生、儿童回家。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至橙色以下预警信号后，负责教育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复课准备。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课，决定复课的学校，应及时将复课信息通知学生或家长。学生、家长要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学校复课的通知。

3．室内人员应立即采取防御措施，关闭和紧固门窗，防止雨水侵入室内。一旦室外积水漫进屋内，应及时切断电源总开关，防止触电伤人。

4．处于危险地带的工作（作业）人员（特殊行业除外）应停止作业，立即转移到安全的地方暂避。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地下空间、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应立即撤离、转移到安全场所暂避，并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电源，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用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除特殊行业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和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避险场所或者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停止室外作业和活动，人员应当留在安全场所暂避。

7．室外人员应密切关注暴雨和交通信息，远离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挡土墙、河道、水库和易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危险区域。远离架空线路、电杆、斜拉铁线、铁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及被水浸泡的电箱、电线、路灯及公交站牌等带电设施，远离排水口；避免涉水穿越水浸区域，远离被水浸或裸露的电线，以防触电。

8．行驶车辆应当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穿越水浸道路，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如遇严重水浸等危险情况应立即弃车逃生。

9．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10．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11．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严密监视灾情，做好暴雨及其引发的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 附件8 台风预警信号及公众防御指引

台风预警信号分五级，分别以白色、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一）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48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防御指引：**

1．进入台风注意状态，警惕台风对当地的影响。

2．注意通过气象信息传播渠道（广播、电视、报纸、电话、手机短信、传真、网站、微信、微博、电子显示屏、甚高频智能大喇叭和信息接收机、手机“停课铃”APP等）了解台风最新情况，做好防台风准备。

**（二）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4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8～9级并将持续。

**防御指引：**

1．进入台风戒备状态，做好防台风准备。

2．注意了解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防御台风通知。

3．加固门窗和板房、铁皮屋、围板、棚架、广告牌等临时搭建物，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检查电路、炉火、煤气等设施是否安全。

4．处于海边、低洼地区、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的人员做好转移准备。

5．高空、港口、露天大型活动等区域的室外工作人员应注意操作安全，视情况暂停活动和作业。

6．海上和滩涂养殖、海上作业人员应当适时撤离，船舶应当及时回港避风或者采取其他避风措施。

7．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三）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4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10～11级并将持续。

**防御指引：**

1．进入台风防御状态，公众应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儿童停止上学（园）；未启程上学的学生、儿童不必到学校、幼儿园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儿童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已到学校（园）（含校车上、寄宿）的学生、儿童应服从校（园）方安排，学校、幼儿园应确保校舍、园区开放，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保障在学校（园）学生、儿童的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儿童离校（园）回家。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至蓝色以下预警信号后，负责教育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复课准备。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课，决定复课的学校，应及时将复课信息通知学生或家长。学生、家长要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学校复课的通知。

3．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尽量避免外出；处于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应当及时撤离，确保留在安全场所。必须切断危险电源。

4．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参加活动的人员应服从安排，及时疏散、撤离或到安全场所避风。停止高空等户外作业。

5．室外人员应远离大树、广告牌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架空线路、电杆、铁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及被风吹倒的电杆、电线，避免在室外逗留。如有需要，可选择最近的临时避难场所，或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6．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应当适时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

7．海上和滩涂养殖、海上作业人员应当撤离，回港避风船舶不得擅自离港，并做好防御措施。

8．除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公众基本生活必需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下同）特殊行业必须在岗的工作人员以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和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

9．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10．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工作人员应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四）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12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将持续。

**防御指引：**

1．进入台风紧急防御状态，公众应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儿童停止上学（园）；未启程上学的学生、儿童不必到学校、幼儿园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儿童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已到学校（园）（含校车上、寄宿）的学生、儿童应服从校（园）方安排，学校、幼儿园应确保校舍、园区开放，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保障在学校（园）学生、儿童的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儿童离校（园）回家。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至蓝色以下预警信号后，负责教育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复课准备。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课，决定复课的学校，应及时将复课信息通知学生或家长。学生、家长要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学校复课的通知。

3．公众避免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

4．室内人员继续留在安全场所，并检查防风安全情况，如紧固门窗，有条件的可在玻璃窗加贴胶纸等，尽量不要靠近门窗，以防玻璃碎裂伤人；必须切断危险电源。

5．停止室内大型集会，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立即疏散人员。

6．除特殊行业必须在岗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和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以及因天气原因为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

7．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旅游景点应当停止营业，迅速组织人员避险。

8．室外人员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不要在临时建筑、广告牌、铁塔、大树等附近避风。不要待在楼顶，特别是要远离危险房屋和活动房屋。车辆应就近寻找安全场所停放。

9．处于水上作业、海上和滩涂养殖、危房、低洼、靠近山边房屋、病险水库下游、简易工棚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必须撤离到安全场所暂避。

10．高空、港口等区域的室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加固港口设施，落实船舶防御措施，防止走锚、搁浅和碰撞。在港停泊船舶上的值班人员应当加强自我防护，并按有关规定操作。

11．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12．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转移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到安全场所暂避。

**特别提示：**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少或静止一段时间，应当保持戒备和防御，以防台风中心经过后强风再袭。

**（五）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12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已达12级以上并将持续。

**防御指引：**

1．进入台风特别紧急防御状态，公众应高度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儿童停止上学（园）；未启程上学的学生、儿童不必到学校、幼儿园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儿童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已到学校（园）（含校车上、寄宿）的学生、儿童应服从校（园）方安排，学校、幼儿园应确保校舍、园区开放，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保障在学校（园）学生、儿童的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儿童离校（园）回家。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至蓝色以下预警信号后，负责教育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复课准备。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课，决定复课的学校，应及时将复课信息通知学生或家长。学生、家长要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学校复课的通知。

3．公众切勿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

4．室内人员继续留在安全场所，并检查防风安全情况，如紧固门窗，有条件的可在玻璃窗加贴胶纸等，不要靠近门窗，以防玻璃碎裂伤人；必须切断危险电源。

5．停止室内大型集会，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立即疏散人员。

6．建议用人单位停工（特殊行业除外），并为滞留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

7．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旅游景点停止营业。

8．室外人员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不要在临时建筑、广告牌、铁塔、大树等附近避风。不要待在楼顶，特别是要远离危险房屋和活动房屋。车辆应就近寻找安全场所停放。

9．处于水上作业、海上和滩涂养殖、危房、低洼、靠近山边房屋、病险水库下游、简易工棚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必须撤离到安全场所暂避。

10．高空、港口等区域的室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加固港口设施，落实船舶防御措施，防止走锚、搁浅和碰撞；在港停泊船舶上的值班人员应当加强自我防护，并按有关规定操作。

11．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12．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转移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到安全场所暂避。

**特别提示：**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应当保持戒备和防御，以防台风中心经过后强风再袭。

## 附件9 从化区万亩以上堤围和大中型水库名录

**万亩以上堤围名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堤围名称** | **所在地(县、镇）** |
| 1 | 城郊围 | 从化区城郊街 |
| 2 | 神岗围 | 从化区太平镇 |

**大中型水库名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水库名称** | **所在地（县、镇）** |
| 1 | 流溪河水库 | 从化区良口镇 |
| 2 | 黄龙带水库 | 从化区良口镇 |
| 3 | 天湖水库 | 从化区温泉镇 |
| 4 | 茂墩水库 | 从化区鳌头镇 |
| 5 | 广蓄电站水库 | 从化区吕田镇 |

## 

## 附件10 代表站点特征水文数据

**流溪河代表站点特征水文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流域 | 站点 | 流量（单位：m³/s） | | | | |
| 5年一遇 | 10年一遇 | 20年一遇 | 50年一遇 | 100年一遇 |
| 流溪河 | 太平场 | / | 1230 | 1740 | 2090 | 2360 |

## 

## 附件11 干旱程度参考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轻度干旱** | **中度干旱** | **重度干旱** | **特大干旱** |
| 主要指标 | 全市较大面积连续无透雨日（日） | | ≥30 | ≥50 | ≥70 | ≥90 |
| 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 | ≥85 | ≥90 | ≥95 | ≥97 |
| 水库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百分比(%) | | ≤40 | ≤32 | ≤25 | ≤20 |
| 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 | ≥15 | ≥20 | ≥30 | ≥40 |
| 水文部门发布枯水预警 | | 蓝色-2副本 | 黄色-2副本 | 橙色-2副本 | 红色-2副本 |
| 参考指标 | 降水量距平率（%） | 30日 | ≤ -75 | ≤ -85 | / | / |
| 60日 | ≤ -40 | ≤ -60 | ≤ -75 | ≤ -90 |
| 90日 | ≤ -20 | ≤ -30 | ≤ -50 | ≤ -80 |
| 土壤相对湿度（%） | | ≤ 60 | ≤ 50 | ≤ 40 | ≤ 30 |

## 附件12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  |  |  |
| --- | --- | --- |
| **预警信号** | **图标** | **含义** |
| 道路结冰  黄色预警信号 | bd315c6034a85edf391222a249540923dc547591 | 12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
| 道路结冰  橙色预警信号 | bd3eb13533fa828b61b84162fd1f4134960a5a9c | 6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
| 道路结冰  红色预警信号 | 18d8bc3eb13533fa44684fafa8d3fd1f40345b51 | 2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

## 附件13 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工作要求

**一、发布内容**

（1）区三防指挥部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防汛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防暴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防风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防旱应急响应，防冻应急响应。

（2）洪水、暴雨、台风预警信息：按照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洪水预警信息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暴雨预警信息依次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台风预警信息依次用白色、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3）引导公众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范工作的防御指引。

（4）要求相关单位、防汛责任人执行的防御指令。

**二、发布渠道**

（1）区三防指挥部通过专用短信平台、三防应急接收保障系统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和防汛责任人发布防御指令，在政务微信、微博和网站向公众发布防御指引，并督促和协调成员单位向本系统发出预警和防御信息。

（2）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3）区公安分局协调各下属单位在城市主干道交通诱导屏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4）区气象局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广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5）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通知、督促和协调各下级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在管辖站场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6）区委宣传部指导新闻媒体通过传媒方式，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等的发布工作。

（7）中国电信从化分公司、中国移动从化分公司、中国联通从化分公司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向手机用户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8）各成员单位通过本单位短信平台向本系统的三防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充分利用短信、传真等渠道及时把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通知到学校、企业、工地、船舶等重点防御对象，做好防御准备工作，并利用本系统的政务网站、微信、微博等手段向公众发布预警和防御信息。

（9）基层社区和村（居）充分利用大喇叭、铜锣、手摇报警器、张贴告示、派发转移避险告知书等方式发布防御指示，保证信息传递至“最后一公里、最后一个人”。

（10）如发布“五停令”，各单位实时滚动发布“五停令”信息。

**三、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机制**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启动的应急响应类别、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预警信号、台风预警信号等，进行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的发布**。**

**（1）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①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公告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电台及时播报洪水信息。

②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公告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及时播报防洪信息；电台每6小时播报1次洪水信息。

③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持续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公告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及时播报防洪信息；电台每3小时播报1次洪水信息。

④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不间断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公告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电视台、电台通过多形态的手段每1小时播报1次防洪信息；出现重大险情时，连续播放重大险情群众安全转移预警信息。

**（2）防暴雨内涝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根据暴雨预警信号进行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① 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时，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各区暴雨预警信号图标，及时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电台每10分钟插播1次暴雨预警信息。

② 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时，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各区暴雨预警信号图标，持续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电台每10分钟插播1次暴雨预警信息。

③ 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时，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各区暴雨预警信号图标，不间断播出暴雨预警信息字幕，电台每10分钟插播1次暴雨预警信息，及时播报市内道路的渍涝情况。

**（3）防风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① 台风白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提醒市民关注台风动态，电视台挂出台风白色预警信号图标，电视台、电台播放相关预警信息。

②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图标，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字幕，及时播报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电台每1小时播报1次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

③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图标，持续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及时播报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电台每30分钟播报1次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

④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图标，同时持续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及时播报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电台每30分钟播报1次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

⑤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图标，不间断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电视台、电台通过多形态的手段及时播报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如市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发布“五停令”，媒体及相关单位及时宣告，实时滚动播报“五停令”信息。

**（4）防旱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防旱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电视台、电台每24小时播报一次旱情信息；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及时播报抗旱预警信息，宣传抗旱知识和节水措施。

**（5）防冻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防冻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电视台、电台每24小时播报一次受灾信息；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及时播报雨雪冰冻预警信息，宣传防冻措施。

**四、工作要求**

（1）汛期，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切实加强预测预报预警，及时向相关单位和媒体发布最新预警信息。台风、暴雨、洪水灾害预警信号需升级时，水文、气象部门根据灾害研判，可提前发出预警升级提示，确保各单位和公众做好充分的防御准备。预警信号解除后，媒体及相关单位要及时传播预警信号解除信息。

（2）区三防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水旱风冻灾害防御信息的宣传，及时、主动向媒体发布最新信息，媒体根据各单位提供的预警和防御信息自行播放和刊登相应的内容，提醒公众提前做好防范。

（3）各职能部门要按照本工作要求切实履行职责，确保预警和防御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全面。对因工作疏忽导致预警信息发布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问责。

**五、发布规范**

**（1）电视台、电台发布规范**

电视台、电台在收到气象、水文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按照规定频次及信息参考样本进行播报。收到预警解除信息后，电视台、广播电台停止预警信息的播报，播报预警解除信息。

**（2）手机短信发布规范**

在接到预警发布信息后，中国电信从化分公司、中国移动从化分公司、中国联通从化分公司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的手机短信；在接到预警解除信息后，三大通信运营商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解除的手机短信。

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在接到预警发布（解除）信息后，通过短信平台或广东省三防责任人和预案管理系统，及时向本级防汛责任人、成员单位发送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或解除信息。

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发布（解除）信息后，通过本单位短信平台向本系统的三防责任人发送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或解除信息。

**（3）微信、微博和网站发布规范**

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在接到预警发布（解除）信息后，及时在本级的微信、微博和网站发布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或解除信息。

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发布（解除）信息后，及时在本单位的微信、微博和网站发布相应预警信息或解除信息，从行业专业角度出发，提醒市民注意防御。

**（4）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发布规范**

区气象局发布气象预警信号或收到水文发布的预警信号后，通知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的管理单位，各管理单位及时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刊播相关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区气象局发布气象预警解除信号或收到水文发布的预警解除信号后，通知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的管理单位，各管理单位停止显示相关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刊播预警信息解除通知。

**（5）交通诱导屏发布规范**

区公安分局收到预警发布信息后，及时在辖区交通诱导屏上播出相应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收到预警解除信息后，交通诱导屏停止预警信息的滚动发布，播出预警信息解除通知。

**（6）公共交通站场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发布规范**

收到预警发布信息后，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通知、督促和协调各区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在管辖站场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收到预警解除信息后，电子显示屏、公告栏停止预警信息的滚动发布，广播播报预警信息解除信息。

**（7）其他渠道发布规范**

基层社区和村（居）充分利用大喇叭、铜锣、手摇报警器、张贴告示、派发转移避险告知书等方式发布防御指示，实现预警信息全覆盖。

特别是教育部门要及时告知学校通过教育短信平台向学生家长发布预警信息。住建部门要及时将气象预警信息发送至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保障各施工工地能及时得到气象灾害信息，切实增强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及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向小区居民发布预警信息，在台风蓝色预警信号生效后要重点提醒居民紧固门窗，妥善安置窗台、阳台及室外的物品。

**六、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工作要求，未准确、及时发布洪涝、暴雨、台风、干旱、雨雪冰冻等灾害预警信息，导致人民生命财产发生损失的单位或个人，可追究其责任。

## 附件14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 **单位** |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
| --- | --- |
| 区委宣传部 | 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等 |
| 区发改局 | 救灾物资的储备、调用情况，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调运和供应情况等 |
| 区教育局 | 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
| 区科工商信局 | 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
| 区公安分局 | 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
| 区民政局 | 养老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相关机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社会困难群众安全防护情况等 |
| 区人社局 | 技工学校防御措施及人员转移情况，外来务工人员管理情况等 |
| 区规划资源分局 | 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等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生态环境监测情况，突发生态环境等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与防治情况等 |
| 区住建局 |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范围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
| 区交通运输局 | 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
| 区水务局 | 堤围、河道、水库、水闸、泵站、市政排水管网等水务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供排水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渔船归港避风、渔排人员上岸避险和安全转移情况等 |
| 区文广旅体局 | 旅游景区（点）、游乐场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
| 区卫健局 | 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卫生防疫工作开展情况等 |
| 区市场监管局 | 灾害发生期间市场经济秩序，物价、供应关系等稳定情况等 |
| 区城管执法局 | 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
| 区林业园林局 | 管理的自然保护地、城区公园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倾斜倒伏树木处理情况等 |
| 区气象局 | 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 |
| 区人武部 | 驻穗解放军、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等 |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消防救援队伍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等 |
| 从化供电局 | 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
| 区供销社联合社 | 本单位抢险物资及生活用品的储备情况，调拨、供应工作开展情况等 |
| 中国电信从化分公司 | 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受影响情况等 |
| 中国移动从化分公司 |
| 中国联通从化分公司 |
| 其他成员单位 | 结合部门职能，报告本单位相关信息 |
| 各镇街三防指挥所 | 预警预防信息、受影响情况、灾情及三防工作开展情况等 |

## 附件15 信息报送要求

| **信息类别** | **监测与报送单位** | **报送内容** | **报送频次** |
| --- | --- | --- | --- |
| 雨情信息 | 气象部门 | 降雨范围、持续时间、降雨量及发展趋势。 | （1）每天上午9时前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过去24小时全区降雨情况及未来48小时的降雨预报；更新预报未来一周天气情况；预报未来3小时的强对流天气情况，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2）当启动防汛应急响应、防风应急响应时，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  ①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雨情信息。  ②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每3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雨情信息。  ③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每1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雨情信息。  ④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实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雨情信息。  （3）如出现大暴雨并可能持续时，根据暴雨预警信号进行报送：  ① 发布暴雨黄色、橙色预警时，每1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雨情信息。  ② 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时，实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雨情信息。 |
| 水情信息 | 水文部门 | 主要江河水位及流量信息。 | （1）汛期每天上午9时前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过去24小时全区水文信息和未来24小时水文预报。  （2）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  ①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每12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24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②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12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③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每3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6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④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实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水情信息。 |
| 风情信息 | 气象部门 | 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本区qu的影响程度。 | （1）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根据情况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台风相关情况。  （2）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  ①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风情信息。  ②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每3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风情信息。  ③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每1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风情信息。  ④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实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风情信息。 |
| 气象干旱信息 | 气象部门 | 连续无透雨日、持续时间和发展趋势。 | （1）当30日以上无雨等情况时，气象部门应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和相关单位。  （2）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后，每天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气象干旱信息。 |
| 水文干旱信息 | 水文、水务部门 | 主要江河水位及流量，区管水库蓄水情况。 | （1）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每月5日前报告主要站点主要断面的来水情况和地下水水位情况，分析干旱形势，并以旬月简报形式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当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70%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江河水情。  （2）区水务局负责每月1日、11日、21日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区管水库蓄水情况；当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45%时，立即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水库蓄水情况。  （3）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后，每天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水文干旱信息。 |
| 农业干旱信息 | 农业部门 | 受旱面积。 | （1）当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比≥10%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并报告当前农业需用水量和未来农业需用水量预测情况；遇特殊情况应根据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2）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后，每天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农业干旱信息。 |
| 雨雪冰冻信息 | 气象部门 | 气温信息 | （1）气象部门负责监测、预报和预警全区低温情况，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2）启动防冻应急响应后，每天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雨雪冰冻信息。 |
| 工情信息 | 水务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和各级水务部门 | 水务工程（设施）运行情况，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类型、发展趋势和抢险情况等。 | （1）当水务工程（设施）险情达到相当的预警级别时，各级水务部门应加强工程的全面检查和监测，并将大坝、堤防、闸泵、水库溢洪道、涵管等水工建筑物运行情况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三防指挥部门。  （2）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的监测，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调度；水库和重点闸坝需要泄洪时，应征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提前向下游发布泄洪预警；当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时，应立即向下游可能受影响区域发布预警；各类信息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三防指挥部门。  （3）灾害发生地区的水务工程（设施）管理单位每天20时前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工程防守或出险情况。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要在事发后15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4）重大险情出现时，工程管理单位迅速组织抢险，及时向受影响的区域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并按已制定的预案组织群众转移；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初步效果情况。  （5）突发险情报送内容包括：  ①基本情况：工程名称、位置、所在河流、工程级别、主管单位、防汛责任人、失事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以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②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险情范围、水雨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③抢险情况：现场组织指挥情况，抢险队伍、物资及装备情况，抢险措施及方案等。  （6）突发灾情要附报《洪涝灾害统计报表》，报送内容包括：  ①灾害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别、致灾原因、发展趋势及可能引起的次生衍生灾害。  ②灾害损失情况：死亡、失踪人数，被淹城镇或村庄、被困群众、受灾范围、受灾面积、受灾人口、基础设施水毁情况，交通中断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其中死亡及失踪人口应有原因分析，受淹城镇或村庄应包括基本情况、受淹范围、受淹水深、对生产生活的影响情况。  ③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预警预报发布、启动预案、群众转移、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
| 各行业灾情信息 | 各成员单位 | 本单位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 （1）各成员单位关于雨情、水情、工情、风情、旱情、冻情等信息按各类信息报送要求的频次进行报送。  （2）其他各成员单位做好本行业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的统计、整理工作，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  ① 当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在响应启动1小时内填报信息报送表格，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补充本单位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内容，报至区三防指挥部。  ② 当区三防指挥部升级防汛、防风应急响应的级别后，各成员单位在响应升级30分钟内填报信息报送表格，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补充本单位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内容，报至区三防指挥部。  ③ 其他情况下填报信息报送表格的要求：  a) 启动防汛、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每12小时报告一次本行业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b) 启动防汛、防暴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每6小时报告一次本行业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c) 启动防汛、防暴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每6小时报告一次本行业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d) 启动防汛、防暴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每6小时报告一次本行业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
| 各镇（街）灾情信息 | 各镇（街）  三防指挥所 | 本地区灾情、受影响情况 | （1）各镇（街）三防指挥部做好本地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的统计、整理、报送工作。  （2）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时，各镇（街）三防指挥所的信息报送要求如下：  ①首次报送：当区三防指挥部或本区启动防汛、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后，各镇（街）三防指挥所在响应启动1小时内填报信息报送表格，报至区三防指挥部。  ② 当区三防指挥部或本区升级防汛、防风应急响应的级别后，各镇（街）三防指挥所应在响应升级30分钟内填报信息报送表格，报至区三防指挥部。  ③ 其他情况下填报信息报送表格要求：  a)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期间，各镇（街）三防指挥所每12小时报告一次本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b)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期间，各镇（街）三防指挥所每6小时报告一次本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c)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期间，各镇（街）三防指挥所每6小时报告一次本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d)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期间，各镇（街）三防指挥所每6小时报告一次本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3）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暴雨应急响应时，各镇（街）三防指挥所的信息报送要求如下：  ①区三防指挥部已启动Ⅳ级应急响应，且本区已启动防暴雨应急响应，镇（街）三防指挥所每12小时报告一次本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②区三防指挥部已启动Ⅲ级应急响应，且本区已启动防暴雨应急响应，镇（街）三防指挥所每6小时报告一次本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③区三防指挥部已启动Ⅱ级应急响应，且本区已启动防暴雨应急响应，镇（街）三防指挥所每6小时报告一次本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④区三防指挥部已启动Ⅰ级应急响应，且本区已启动防暴雨应急响应，镇（街）三防指挥所每6小时报告一次本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

## 附件16 广州市从化区“五停”实施指引

| **“五停”的分类** | **“五停”的范围** | **负责部门** | **“五停”的执行** | | | | | | **“五停”的终止及恢复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风蓝色**  **预警** | **台风黄色预警** | | **台风橙色预警**  **（或暴雨红色预警）** | **台风红色预警** | **“五停令”** |
| 停课 | 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培训机构等 | 区教育局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 | —— | 区教育局通知全区范围内的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和中等职业学校立即停课。 | | 根据台风影响范围和程度，区教育局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停课。 | | 各类学校、培训机构全部停课。 | （1）当台风、洪水、暴雨严重威胁区域危险解除时，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择机终止“五停令”，并向社会发布“五复”（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通知，全面实施“五复”措施。  （2）收到“五复”通知后，用人单位和学校应及时通知员工和师生按规定时间返岗或返校。  （3）因在台风期间遭到破坏，无法正常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的用人单位或学校应及时通知员工或师生暂缓返岗或返校。  （4）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指导受损厂房、校舍、设施（备）等的修复工作，及早实现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  （5）公众密切留意“五复”通知和用人单位、学校信息，按规定返岗或返校。 |
| 停工 | 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工体工商户等 | 所属行业主管部门 | 渔船、渔排人员、水上施工人员停止作业，回港避风。 | 高空作业人员、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避风。 | | | | 考虑到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部分停工。 |
| 停产 | 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 | 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 | —— | —— | 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停止生产。 | | | 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停止生产。 |
| 停运 | 陆运（铁路、公路、地铁、轻轨交通等，抢险和指挥车辆除外）、水运（码头、渡口船只） | 区交通运输局 | —— | —— | （1）区交通运输局适时停驶沿山、沿河行驶及途经低洼、受灾路段的公交线路。根据台风影响范围及程度，做好道路运输企业班线调整及临时停运工作，适时停驶沿山、沿河行驶及途经低洼、受灾路段的运输班线。 | | 区交通运输局督促管辖道路运输企业全面停止车辆运营，督促各客运站停止发班，做好旅客安抚解释工作，并为滞留旅客提供必要生活用品。 | 所有道路（抢险和指挥车辆除外）、水路、空运线路全部停运。 |
| 停业 | 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旅游景区（点）、会展等 | 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 | 滨水游乐场所、旅游饭店、公园、景点关停。 | 其他旅游场所、公园、景点关停。 | 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会展等全面停止运营。 | | |  |

广州市从化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操 作 手 册

广州市从化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编制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二〇二〇年四月

说 明

为提高《广州市从化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易用性、可操作性，突出我区三防工作特点，根据我区三防工作实际要求，在编制预案的同时，编制预案操作手册。

预案操作手册是预案的手册化，即将预案的常用内容进行浓缩简化，以便于在紧急状态下使用，快速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有效发挥预案作用。

目 录

[一、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处置流程图 1](#_Toc25145)

[二、应急处置程序 2](#_Toc18325)

[（一）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2](#_Toc4618)

[（二）应急响应启动权限 2](#_Toc23360)

[（三）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3](#_Toc32073)

[（四）先期处置 5](#_Toc30688)

[（五）应急响应行动 6](#_Toc6393)

[（六）应急响应级别、类别的转变与终止 27](#_Toc10815)

[（七）信息报送和处理 27](#_Toc25391)

[三、善后与重建 28](#_Toc21197)

# 一、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处置流程图

国家防总

国家Ⅰ～Ⅳ级

应急响应

国家防总

省三防

总指挥部

广东省Ⅰ～Ⅳ级应急响应

省三防

总指挥部

广州市

Ⅰ～Ⅳ级

应急响应

市三防总

指挥部

区Ⅰ～Ⅳ级

应急响应

区三防指挥部

市三防总指挥部

说明： 应急处置过程。

应急运行程序、内容。

信息传递。

箭头内红（I）、橙（II）、黄（III）、蓝（Ⅳ）色标识分别代表事件分级和分级处置。

信息直报。

现 场 指 挥

后

事

善后处理

总结评估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

应急响应

信息报送

事

中

应急准备

事前：监测、预警、预测。

# 二、应急处置程序

### （一）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防汛、防风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划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

2.防暴雨应急响应划分为：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

3.防旱和防冻应急响应不分级，根据灾害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应急工作方案。

### （二）应急响应启动权限

|  |  |
| --- | --- |
| **应急响应级别** | **启动权限** |
| Ⅳ级应急响应 | 区三防指挥部决定启动。 |
| Ⅲ级应急响应 |
| Ⅱ级应急响应 |
| Ⅰ级应急响应 | 报请区政府同意后（防暴雨应急响应除外），由区三防指挥部决定启动。 |

### （三）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  |
| --- | --- |
| **应急响应级别** | **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① 流溪河太平场水文站水位达到10～20年一遇；  ② 防护范围达500亩以上耕地的堤围出现重大险情，有可能溃堤；  ③ 小（二）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有可能垮坝；  ④ 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① 流溪河太平场水文站水位达到20～50年一遇；  ② 潖（二）河、莲麻河以及其他小河流发生5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③ 保护中心城镇或防护范围达1000亩以上耕地的堤围出现重大险情，很有可能溃堤；  ④ 小（一）型水库【重点小（一）型水库除外】出现重大险情，很可能垮坝。  ⑤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① 流溪河太平场水文站水位达到50～100年一遇；  ② 潖江（二）河、莲麻河以及其他小河流发生10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③ 保护中心城镇或防护范围达5000亩以上耕地的堤围出现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④ 中型水库（重点中型水库除外）或重点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⑤ 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① 流溪河太平场水文站水位达到或超过100年一遇；  ② 潖江（二）河、莲麻河以及其他小河流发生20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③ 保护中心城镇或防护范围达10000亩以上耕地的堤围出现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④ 大型水库或重点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⑤ 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2.防台风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  |
| --- | --- |
| **应急响应级别** | **防台风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 **防台风警惕阶段** | 当区气象台发布台风白色预警信号时，区三防指挥部宣布进入防台风警惕阶段。 |
| **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 | 当区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时，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 |
| **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 当区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时，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
| **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 当区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时，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
| **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 | 当区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时，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 |

**3****.防暴雨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  |
| --- | --- |
| **应急响应级别** | **防暴雨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 **防暴雨Ⅲ级应急响应** | 当区气象台发布（按镇街）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时，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暴雨Ⅲ级应急响应。 |
| **防暴雨Ⅱ级应急响应** | 当区气象台发布（按镇街）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时，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暴雨Ⅱ级应急响应。 |
| **防暴雨Ⅰ级应急响应** | 当区气象台发布（按镇街）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暴雨Ⅰ级应急响应。 |

**4.防旱应急工作方案启动条件**

当市三防指挥部宣布启动防旱应急工作方案时，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况启动本区的防旱应急工作方案。

**5.防冻应急工作方案启动条件**

当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冻工作方案时，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启动防冻工作方案。

### （四）先期处置

1.一旦发生险情或灾情，相关各镇（街道）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对险情进行控制，对灾情进行处置。

2.根据预报预警信息，相关各镇（街道）应立即组织可能发生灾害或受影响的危险区域（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地质灾害高危区、景区、危破房、低洼易浸地、户外施工工地、城市高层建筑等）人员的转移避险，安置受灾群众。

3.工程出险或可能出险时，工程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和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确定抢险方案，并开展抢险工作。其他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组织开展专业应急处置。

### （五）应急响应行动

**1. 防汛应急响应行动**

| **成员单位** |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
| --- | --- | --- | --- | --- |
| **三防指挥部** | 加强24小时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收集全区水情、雨情，通知相关单位（部门）加强汛情、工情、险情监测，密切关注事态变化与发展；召开会商会议，分析汛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开展防洪工作部署；向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园区、林场）指挥所发出通知，督促各单位24小时加强值班，领导带班，政令畅通，做好防洪救灾各项准备工作；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园区、林场）防洪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将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总。 | 启动联合值守机制；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提出下一步的防洪工作部署，发出防洪救灾各项指令；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防洪落实情况和灾情信息；视情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到第一线督促、指导抗洪抢险工作。 | 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当前防洪工作情况，部署防洪救灾重大事宜；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到第一线督促、指导抗洪抢险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 总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报请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全力组织指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视情况成立前线指挥部或增派督导检查工作组。  当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且有溃堤、溃坝等风险时，或发生极其严重洪灾时，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向受严重威胁地区发布“五停令”，实行“五停”措施。 |
| **区委宣传部** | 密切关注洪水动态，协助区三防指挥部组织新闻媒体通过电视、报纸、手机短信、互联网、微信平台等形式播发汛情预警信息。 | 进一步组织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协助区三防指挥部协调主要媒体及时发布相关工作指令。 | 进一步做好舆情导控，协助区三防指挥部组织媒体开展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把握三防抢险救灾宣传和舆论导向。 | 协助各职能部门及时把抢险救灾过程中涌现的好人好事新闻线索提供给主流媒体，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协助区三防指挥部做好灾情信息的审核和发布工作。 |
| **区人武部** | 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集结待命，做好防洪准备工作。 | 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集结待命，进一步做好防洪准备工作。 |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 组织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协助政府灾后重建工作等；根据区政府的要求，向上级请求增援。 |
| **区发改局** |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协调做好粮油、救灾救济物资及其他重要物资的应急调拨工作；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密切关注物价波动情况。 | |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进一步协调做好粮油、救灾救济物资及其他重要物资的应急调拨供应工作，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物资保障；进一步密切关注市场商品价格波动情况，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 |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进一步协调做好粮油、救灾救济物资及其他重要物资的应急调拨供应工作。 |
| **区科工**  **商信局** | 密切关注洪水动态，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协调电力部门做好三防部门、抢险救灾现场及其他重点地区的电力保障工作；协调抢险救灾成品油的供应保障。 | | 协调相关单位进一步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协调相关单位进一步做好电力和成品油的保障工作；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指导。 | 协调相关单位进一步做好通信保障工作；进一步协调做好电力和成品油的保障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进行现场指导。 |
| **区教育局** | 负责通知学校开展教室和学生宿舍检查，及时做好在危险教室和宿舍里的学生和教职员工的转移准备。 | 负责督促学校开展教室和学生宿舍检查，及时转移在危险教室和宿舍里的学生和教职员工。 | 指挥、协调受影响地区学校、幼儿园及托儿所落实防御措施；督促、指导当地教育部门做好受洪水危险地区学校、幼儿园及托儿所的停课工作，疏散转移危险地区师生，并进行妥善安置。 | 督促、指导当地教育部门进一步做好受洪水危险地区学校、幼儿园及托儿所的停课工作，疏散转移危险地区师生，并进行妥善安置。 |
| **区民政局** | 组织开展受洪水威胁区域内的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的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 检查受洪水威胁区域内的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协助做好困难群众、流浪乞讨人员等弱势群体的救助与转移安置工作。 | 进一步组织落实受洪水威胁区域内的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的防御措施；进一步协助做好困难群众、流浪乞讨人员等弱势群体的救助与转移安置工作。 | |
| **区财政局** | 密切关注汛情发展态势，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部署要求。 | | 做好抢险救灾资金的紧急拨付准备。 | 紧急拨付救灾资金。 |
| **区人社局** | 密切关注洪水动态；督促所辖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等落实洪水防范措施，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 检查受洪水威胁区域的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防范措施和隐患排查工作的落实情况；协助做好受洪水威胁区域在校师生的转移安置工作。 | 视情通知受洪水威胁区域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停课；协助做好受洪水威胁区域在校师生的转移安置工作。 | 督促、指导当地人社部门进一步做好受洪水威胁区域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停课工作，协助做好受洪水威胁区域在校师生的转移安置工作。 |
| **区住建局** | 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房屋、在建工地、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隧、供气设施等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加强对低洼住房、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隧、在建工程等重点区域的监控、巡查。 | 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危房、低洼地区居民和工地人员安全撤离、转移；按有关规定通知在建建筑工地停止施工，切断所有施工用电。 | 进一步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危房、低洼地区居民和工地人员安全撤离、转移；按有关规定通知在建建筑工地停止施工，切断所有施工用电。 |
| **区交通**  **运输局** | 通知影响范围内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直属单位落实防洪抢险措施；负责组织排查整改所管辖的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下凹式涵遂等的安全隐患，落实防范措施。 |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抗洪抢险救灾车辆，做好临险人员、抗洪抢险救灾人员、物资济设备的道路运输工作；组织抢修所辖受损道路、交通设施、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设施、道路运输站（场）等，保障抢险救灾车辆的优先通行；及时将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保障抗洪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及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保障主要交通干线和防洪救灾重要交通线路的畅通；必要时，协助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 | 进一步做好抗洪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及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保障主要交通干线和防洪救灾重要交通线路的畅通；必要时，协助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 |
| **区水务局** | 协助区三防指挥部进行防洪调度，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加强对直属和重点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 | 协助区三防指挥部进行防洪调度，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组织做好河道清障工作；加强对直属和重点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视情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协助地方抗洪抢险；及时将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协助区三防指挥部进行防洪调度，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加强对直属和重点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和专业应急抢险队协助地方抗洪抢险救灾。 | 组织相关部门全力投入抗洪抢险的工作；继续密切督查、监控病险水库、闸坝、堤防险工险段的安全度汛的措施，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视情增派技术指导小组和专业应急抢险队协助地方抗洪抢险救灾。 |
| **区农业农村局** | 督促各镇（街道）及局直属单位做好农作物防洪准备工作。 | 指导群众对成熟农作物进行抢收，对未成熟农作物采取保护措施；视情派出工作组协助镇（街道）开展防汛抢险工作；及时将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派出工作组赴易出现灾情地区和主要农业生产基地检查、指导做好农作物防洪工作。 | 视情继续派出工作组赴易出现灾情地区和主要农业生产基地检查、指导做好农作物防洪工作。 |
| **区林业**  **园林局** | 指导、督促管辖的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城区公园等三防隐患排查和整改。 | | 组织管理的城区绿化抢险工作。 | 通知、督促管辖的城区公园停止开放，及时组织人员撤离。 |
| **区文广**  **旅体局** | 组织通过广播电视开展防洪工作宣传，播发预警信息；组织开展所辖旅游景区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向危险地区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疏散滞留旅客。 | 组织通过广播电视开展防洪工作宣传，播发预警信息；组织开展所辖旅游景区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向危险地区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并督促相关单位（企业）及时关停受洪水威胁地区的旅游景点，做好滞留游客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 组织通过广播电视开展防洪工作宣传，播发预警信息；进一步督促相关单位（企业）做好受洪水威胁地区旅游景点的关停及滞留游客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 |
| **区卫健局** | 密切关注洪水动态；组织医疗救援、心理救助和卫生防疫队伍待命。 | | 及时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赶赴受灾地区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 组织医疗防疫队伍深入受灾地区开展伤病人员救治和转移，确保得到安全处置；指导受灾地区开展疾病防控、重要公共场所、饮用水消毒；一旦发生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在最短时间得到救治和控制；发生传染疫情立即报告。 |
| **区城管**  **执法局** | 协助水务主管部门做好河道清障工作。 | 协助水务主管部门做好河道清障工作；专业抢险队集结待命，做好防洪抢险准备。 | 对所辖区市政排水口进行清扫，在洪涝地段派驻人员值守，及时排涝；派出专业应急抢险队参加抢险救灾。 | 视情增派专业应急抢险队伍进一步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
| **区应急**  **管理局** | 密切关注洪水动态，做好雨水情、工情、险情等资料的收集、报送及区三防指挥部防洪工作部署的传达工作；指导、协调镇（街道）核查本辖区临时庇护场所情况，明确各级责任人，做好临时庇护场所开放的准备工作；督促各单位加强隐患排查。 | 指导、协调镇（街道）视情开放临时庇护场所，并向社会公布；收集、核查因灾损失和人员转移安置等情况；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等的防洪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 指导、协调镇（街道）视情增开临时庇护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进一步收集、核查因灾损失和人员转移安置等情况；组织发放救灾救济款物，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 指导、协调镇（街道）视情进一步增开临时庇护场所，并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紧急调拨救灾救济款物，全力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进行现场指导。 |
| **区市场**  **监管局** | 水旱风冻灾害期间，负责整顿、规范、协调市场秩序，维护市场价格稳定，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督促管辖范围内市场实施停（复）产、停（复）业等。 | | | |
| **区供销社**  **联社** | 协助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及生活用品的储备、调拨和供应工作。 | | |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密切关注洪水动态；加强江河控制断面水质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检查重点环境风险源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 | | 组织开展洪水引发水环境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 进一步组织开展洪水引发水环境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
| **区公安**  **分局** | 密切关注洪水动态；加强受洪水影响区域的巡查，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抢险救灾道路的疏导工作。 | | 协助做好受灾地区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负责灾害发生地的交通秩序，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派出抢险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 进一步加强受灾地区治安秩序管控，维持社会稳定；参加灾区救援工作。 |
| **区规划资源分局** | 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易发生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通知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人注意天气变化情况，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主要隐患点的巡查、监测工作。 | 加强对周边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监测和预警；通知基层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加密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告知受威胁对象和区三防指挥部；及时将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进一步加强对周边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监测和预警；通知基层群策群防监测人员加密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告知受威胁对象和区三防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地质灾害重点区督促指导防御工作。 | 进一步加强对周边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监测和预警；视情增派工作组赴地质灾害重点区督促指导防御工作。 |
| **区气象局** | 分析、预报未来24小时和48小时的降雨发展趋势，每12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 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天气预报及综合分析情况。 | 每3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天气预报及综合分析情况。 | 实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天气预报及综合分析情况。 |
| **区供电局** | 组织开展供电线路及设备的巡视维护。 | 保障区三防指挥部和抢险救灾用电；组织抢修受损供电线路、设施，保障受灾地区正常供电。 | 组织人员修复受损线路和设备，保障区三防指挥部、抢险救灾现场和受灾地区用电。 | 组织抢险队伍，全力保障供电，保障防洪抢险及排洪设施的用电需要；组织检查组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赶赴现场督导直属有关单位落实各项抗灾减灾工作。 |
| **三大运营商** |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和水文、气象等部门提供的洪水预警预报，及时准确发布信息。 | 开展通信基站等设施安全检查与防护；落实应急抢险物资，提前调配应急通信物资（包括移动油机、卫星电话、施工队、应急通信车等）；安排应急通信车辆、抢修施工队伍待命。 | 派出专业人员全力做好抢修工作，保障通信畅通。 | 全力做好抢修工作，保障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 |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密切关注洪水动态，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协调各级消防队伍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协助镇（街道）做好临危地区人员的转移和救援工作。 | |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和灾情险情需要，视情增派消防队伍进一步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协助镇（街道）做好临危地区人员的转移和救援工作。 | |
| **区融媒体**  **中心** | 整合广播、电视、报纸、官方发布的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资源，采取联动机制，提高相关预警信息发布效率，形成灾时立体式宣传报道。 | | | |
|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 | 高度重视当前防洪工作，按照当地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按区三防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全力做好辖区内的抢险救灾工作。 | | | |
| 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密切关注汛情发展态势，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部署要求，落实各自职责和24小时值班制度，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 | | | |

注：每一级别应急响应行动包含本级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行动。

**2. 防台风应急响应行动**

| **成员单位** | **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 **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 **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 **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
| --- | --- | --- | --- | --- |
| **三防指挥部** | 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主持召开有关成员单位及专家参加的会商会议，分析台风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防御部署；通知相关单位加强风情、雨情监测，密切关注事态变化与发展；及时向相关三防成员单位和镇（街道）三防指挥部门下达启动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督促各单位加强24小时值班，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工作；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的防御动态和防台风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将情况报告区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 | 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召开有关成员单位及专家参加的会商会议，分析台风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下一步的防台风工作部署；及时向相关三防成员单位和镇（街道）三防指挥部门下达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督导有关三防成员单位和镇（街道）进一步做好防台风各项准备工作；进一步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的防御动态和防台风工作落实情况；视情派出工作组到防台风第一线；及时将情况报告区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 | 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指挥或指挥主持召开全体成员单位及专家参加的会商会议，分析台风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防御部署；及时向相关三防成员单位和镇（街道）三防指挥部门下达启动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督导有关三防成员单位和镇（街道）进一步做好防台风防御和抢险救援工作；派出工作组到防台风第一线，检查、督促和指导各项防台风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将情况报告区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部分三防成员单位到区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 区政府把防台风抢险救灾作为当前第一任务，视情发布全区紧急动员令，动员组织各方力量投入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当市政府宣布实施防台风“五停”时，积极贯彻落实本辖区的“五停”措施。  区三防指挥部指挥主持会商，必要时由区委主要领导主持，有关成员单位及专家参加，了解掌握重大险情、灾情和由台风引发的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组织协调指挥重大险情灾情的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向相关三防成员单位和镇（街道）三防指挥部门下达启动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督导有关三防成员单位和镇（街道）进一步做好防台风防御和抢险救援工作；全部三防成员单位到区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及时将情况报告区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必要时，向上级部门和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
| **区委宣传部** | 密切关注台风预报预警信息，协助区三防指挥部组织新闻媒体通过电视、报纸、手机短信、互联网、微信平台等形式播发台风预警、防御指引和风情通报。 | 进一步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协助区三防指挥部协调主要媒体及时发布相关工作指令。 | 协助区三防指挥部做好网上舆情导控、组织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等工作，把握宣传工作导向。 | 协助各职能部门及时把抢险救灾过程中涌现的好人好事新闻线索提供给主流媒体，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协助区三防指挥部做好灾情信息的审核和发布工作。 |
| **区人武部** | 密切关注台风预报预警信息；传达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台风工作部署。 | 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集结待命，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 | 组织协调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集结待命，做好防风救灾工作准备；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向上级请求增援。 |
| **区发改局** | 密切关注台风预报预警信息；传达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台风工作部署；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密切关注物价波动情况。 |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协调做好粮油、救灾救济物资及其他重要物资的应急调拨工作。 | 组织、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负责协调、组织相关单位做好物资保障工作；进一步密切关注市场商品价格波动情况，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 |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进一步协调做好粮油、救灾救济物资及其他重要物资的应急调拨供应工作。 |
| **区科工**  **商信局** | 密切关注台风预报预警信息；传达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台风工作部署。 | 协调通信部门做好三防部门、抢险救灾现场及其他重点地区的通信保障工作；协调电力部门做好三防指挥机构、抢险救灾现场及其他重点地区的电力保障工作；协调抢险救灾成品油的供应；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 | 协调相关单位进一步做好电力和成品油的保障工作；协调、组织相关单位进一步开展区三防指挥部通信保障工作。 | 进一步协调做好电力和成品油的保障工作；协调相关单位进一步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
| **区教育局** | 通知学校、幼儿园及托儿所做好台风暴雨防范和隐患排查工作。 | 通知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及托儿所立即停课，在校师生的人身安全；督促、指导校方做好在校（含校车）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等工作；及时将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督促、检查各学校的停课情况和防台风措施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强台风暴雨防范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包括校园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措施）。 | 进一步核查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及托儿所的停课落实情况；协助当地疏散转移危险地区师生，并进行妥善安置。 |
| **区民政局** | 密切关注台风预报预警信息；传达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台风工作部署。 | 组织排查受台风威胁区域内的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做好困难群众、流浪乞讨人员等弱势群体的救助与转移安置工作。 | 组织相关单位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流浪乞讨人员等弱势群体的救助与转移安置工作。 | 组织核查困难群众、流浪乞讨人员等弱势群体的救助与转移安置情况。 |
| **区财政局** | 密切关注汛情发展态势，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部署要求。 | | 做好抢险救灾资金的紧急拨付准备。 | 紧急拨付救灾资金。 |
| **区人社局** | 通知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做好台风暴雨防范和隐患排查工作。 | 督促、指导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进一步落实台风安全防范措施。 | | |
| **区住建局** | 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的房屋、地下空间、在建工地、下凹式涵隧、供气设施等的防台风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危房、低洼地区居民和建筑工地人员安全撤离、转移；按有关规定通知在建建筑工地停止施工，切断所有施工用电。 | 进一步检查、督促管辖范围内危房、低洼地区居民和建筑工地人员安全转移，切断施工用电。 | 核查人员转移情况，确保危险区域人员全部转移；视情增派技术指导小组和专业应急抢险队协助地方开展台风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
| **区交通**  **运输局** | 组织开展责权范围内的城区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下凹式涵隧和在建工地等的防台风安全检查。 |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协调、调集抢险救灾车辆，做好临险人员、抢险救灾人员、物资济设备的道路运输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集结待命，抢修道路，保障交通畅通；及时将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协助公安局分局实施交通管制；督促所辖在建交通工程施工人员转移工作。 | 协调相关单位视情增派应急运力，进一步做好抢险救灾队伍、物资、设备及临险人员的运输工作。 |
| **区水务局** | 密切关注水利工程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抢修；组织排查险工险段、在建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 加强水利工程监视，监督指导台风可能影响区域内河网的预排预泄和洪水调度；视情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和专业应急抢险队协助地方开展台风防御工作；及时将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加强对重点防范区域、保障部位、出险工程的调度指挥和应急处置，落实各项防御抢险措施；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和专业应急抢险队协助地方开展台风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 核查人员转移情况，确保危险区域人员全部转移；视情增派技术指导小组和专业应急抢险队协助地方开展台风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
| **区农业农村局** | 通知各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值班；指导群众对成熟农作物进行抢收，对未成熟农作物采取保护措施。 | 检查养殖作业人员上岸避风落实情况，并上报区三防指挥部；指导做好加固网箱、渔排等防台风措施；及时将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进一步核实养殖作业人员全部上岸避风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各地方组织外港渔船渔民上岸避风安置工作；派出工作组赴易出现灾情地区和主要农业生产基地检查、指导做好农作物防台风工作。 | 进一步核实渔船全部回港、船上与养殖作业人员全部上岸避风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各地方组织外港渔船渔民上岸避风安置工作。 |
| **区林业**  **园林局** | 指导、督促管辖的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城区公园等台风隐患排查和整改。 | 组织管理的城区绿化抢险工作；通知、督促管辖的城区公园停止开放，及时组织人员撤离。 | | |
| **区文广**  **旅体局** | 组织通过广播电视开展防台风工作宣传，播发预警信息；组织开展所辖旅游景区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向危险地区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疏散滞留旅客。 | 组织通过广播电视开展防台风工作宣传，播发预警信息；组织开展所辖旅游景区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向危险地区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并督促相关单位（企业）及时关停受台风威胁地区的旅游景点，做好滞留游客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 组织通过广播电视开展防台风工作宣传，播发预警信息；进一步督促相关单位（企业）做好受台风威胁地区旅游景点的关停及滞留游客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 |
| **区卫健局** | 传达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台风工作会议部署；做好医疗卫生救护人员、药品、器械准备工作。 | 组织医疗救援、心理救助和卫生防疫队伍待命。 | 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赶赴灾区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 视情增派医疗防疫队伍深入受灾地区开展伤病人员救治；指导受灾地区开展疾病防控、重要公共场所、饮用水消毒等工作。 |
| **区城管**  **执法局** | 组织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园林绿化、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城市照明及临时建筑物等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加固或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或建筑物；通知户外作业人员、高空作业人员做好防台风准备。 | 组织有关单位进一步检查市政公用、园林绿化、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城市照明及临时建筑物等的安全隐患；及时将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紧急处理因灾受损的市政公用、园林绿化、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城市照明及临时建筑物等设施；组织开展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 视情增派队伍，进一步做好受损市政公用、园林绿化、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城市照明及临时建筑物等的处理工作；进一步组织开展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
| **区应急**  **管理局** | 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做好雨水情、工情、险情等资料的收集、报送及区三防指挥部防台风工作部署的传达工作；指导、协调镇（街道）核查本辖区临时庇护场所情况，明确各级责任人，做好临时庇护场所开放的准备工作；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等加强隐患排查。 | 指导、协调镇（街道）视情组织开放临时庇护场所，并向社会公布；收集、核查因灾损失和人员转移安置等情况；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等的防台风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 指导、协调镇（街道）视情增开临时庇护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进一步收集、核查因灾损失和人员转移安置等情况；组织发放救灾救济款物，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 指导、协调镇（街道）视情进一步增开临时庇护场所，并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紧急调拨救灾救济款物，全力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进行现场指导。 |
| **区市场**  **监管局** | 台风期间，负责整顿、规范、协调市场秩序，维护市场价格稳定，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督促管辖范围内市场实施停（复）产、停（复）业等。 | | | |
| **区供销社**  **联社** | 协助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及生活用品的储备、调拨和供应工作。 | | |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密切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落实值班制度；传达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台风工作会议部署。 | 加强江河湖涌控制断面水质监测预警工作；对台风暴雨引发的环境事件立即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加强江河湖涌控制断面水质监测预警工作；对台风暴雨引发的环境事件立即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进一步组织开展台风引发水环境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
| **区公安**  **分局** | 密切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落实值班制度；传达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台风工作会议部署。 | 加强道路、公共场所巡查，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做好交通疏导，保障交通畅通。 | 配合属地政府做好群众转移及群众财产安保工作；负责灾害发生地的交通秩序，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调配警力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 加强受灾地区治安秩序管控，维持社会稳定；参加灾区救援工作。 |
| **区规划资源分局** | 督促各镇（街道）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易发生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巡查、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 加强重点部位的监测、巡查，落实各项防御抢险措施，防范台风引发的暴雨、地质灾害等次生灾害；及时将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加强重点部位的监测、巡查和应急处置力度；指导、协助受威胁受灾地区群众转移；协助做好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 进一步加强重点部位的监测、巡查和应急处置力度；督促 有关部门在可能发生山体滑坡、地面塌陷和泥石流等险情的危险 地带划出警戒区域并负责警戒，组织当地人员、财产疏散、转移。 |
| **区气象局** | 预报、分析未来24小时和48小时的台风发展趋势，每12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 | 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全区未来24小时和48小时的台风发展趋势及综合分析情况。 | 每3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全区未来24小时和48小时的台风发展趋势及综合分析情况。 | 实时向区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最新台风信息，分析台风暴雨对我区的影响。 |
| **区供电局** | 组织人员开展供电线路及设备的巡视维护。 | 加强对重点保供电的配电线路的巡查，做好三防重点单位的电力供应和保障；组织专业抢险队待命，准备抢修设备；及时将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做好现场临时供电工作和供电应急物资调配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对因灾损失线路及设施进行维修。 | 组织抢险队伍，全力保障供电，保障防台风抢险及排洪设施的用电需要。 |
| **三大运营商** |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和气象等部门提供的台风暴雨预警预报，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开展通信基站等设施安全检查与防护。 | 保障应急通信，协调调拨应急通信物资（包括移动油机、卫星电话、施工队、应急通信车等）和应急抢险人员待命，随时进行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将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派出专业人员全力做好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 | 全力做好抢修工作，保障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 |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密切关注台风动态，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协调各级消防队伍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协助镇（街道）做好临危地区人员的转移和救援工作。 | |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和灾情险情需要，视情增派消防队伍进一步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协助镇（街道）做好临危地区人员的转移和救援工作。 | |
| **区融媒体**  **中心** | 整合广播、电视、报纸、官方发布的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资源，采取联动机制，提高相关预警信息发布效率，形成灾时立体式宣传报道。 | | | |
|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 | 高度重视当前防风工作，按照当地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按区三防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全力做好辖区内的抢险救灾工作。 | | | |
| 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密切关注台风发展态势，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部署要求，落实各自职责和24小时值班制度，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 | | | |

注：每一级别应急响应行动包含本级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行动。

**3. 防暴雨应急响应行动**

| **成员单位** | **防暴雨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 **防暴雨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 **防暴雨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
| --- | --- | --- | --- |
| **三防指挥部** | 区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密切关注暴雨发展态势，及时联系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及时向相关三防成员单位和镇（街道）三防指挥部门下达启动防暴雨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督导相关三防成员单位和镇（街道）做好防暴雨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领导主持召开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参加的会商会议，综合分析研判中心城区暴雨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有针对性地防御部署；及时向相关三防成员单位和镇（街道）三防指挥部门下达启动防暴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督导有关三防成员单位和镇（街道）做好防暴雨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中心街道指导开展抢险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密切关注暴雨发展态势，及时联系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必要时提请区三防指挥部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参加，综合分析研判暴雨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有针对性地防御部署；及时向相关三防成员单位和镇（街道）三防指挥部门下达启动防暴雨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督导有关三防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做好防暴雨工作；派出工作组赴相关地区指导开展抢险工作。 |
| **区委宣传部** | 协助区三防指挥部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向广大公众发布暴雨预报、预警信息，并向市民宣传各类预警信号的含义和主要防御措施，提示公众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了解暴雨的最新信息。 | 协助区三防指挥部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播发、报道暴雨预报预警、防御指引和相关工作通报，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把握舆论宣传导向。 | 协助区三防指挥部做好网上舆情导控、组织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等工作，把握宣传工作导向。 |
| **区人武部** | 密切关注降雨发展趋势，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协助镇（街道）做好临危地区人员的转移和救援工作。 | | |
| **区发改局** |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协调做好粮油、救灾救济物资及其他重要物资的应急调拨供应工作。 | | |
| **区科工**  **商信局** | 协调通信运营商密切关注暴雨预报预警信息，加强巡查检查力度，保障暴雨应急期间通信畅通；保障暴雨应急期间的电力供应；协调石油公司为抢险救灾车辆和机械等提供油料供应。 | 协调通信部门做好受损线路和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重点部门和救灾现场的信息畅通。 | 协调相关单位进一步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
| **区教育局** | 督导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及托儿所密切注意降雨情况，做好学生的安全保障工作；加强暴雨防范和隐患排查（含校园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整改工作。 | 督导有关学校、幼儿园及托儿所密切注意降雨情况，进一步做好学生的安全保障工作；加强暴雨防范和隐患排查（含校园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整改工作；及时将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通知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及托儿所立即停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家长做好学生避险工作；督促、指导校方做好在校（含校车）师生的安全防护工作；必要时，及时转移危险地区师生，并进行妥善安置。 |
| **区民政局** | 密切关注暴雨动态；督促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落实防暴雨措施。 | 组织排查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做好困难群众、流浪乞讨人员等弱势群体的救助工作。 | 进一步组织做好困难群众、流浪乞讨人员等弱势群体的救助工作。 |
| **区财政局** | 做好抢险救灾资金的紧急拨付准备，随时紧急拨付救灾资金。 | | |
| **区人社局** | 督促、指导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进一步落实暴雨安全防范措施。 | | |
| **区住建局** | 密切关注暴雨预报预警信息；做好建筑工地基坑的排水和支护工作；组织开展危房、低洼地区、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遂等的防涝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排危抢险措施。 | 核查危房、低洼地区、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遂等敏感地区人员情况，必要时开展疏散转移工作危；根据中心城区受浸情况，养护单位立即组织开展积水抽排工作。 | 组织处于危险地带工作（作业）人员（除特殊要求外）停止作业，立即转移到安全场所暂避；组织处于危房、低洼地区、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遂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人员立即撤离，并妥善安置；视情增派养护队伍，进一步做好城市积水的抽排工作。 |
| **区交通**  **运输局** | 密切关注暴雨预报预警信息；组织排查整改所管辖的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下凹式涵隧等的三防安全隐患，落实防范措施。 |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应急运力，做好抢险救灾队伍、物资、设备及临险人员的运输工作；视情组织专业抢险队伍，紧急抢修受损道路；及时将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协调相关单位视情增派应急运力，进一步做好抢险救灾队伍、物资、设备及临险人员的运输工作；视情增派抢险队伍，进一步做好受损道路的抢修抢险工作。 |
| **区水务局** | 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排水管网的清疏工作；及时通知养护单位进入易涝区域待命。 | 加强水利设施的科学调度，根据气象预测进行研判，对高水位河涌进行预腾；及时将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密切留意河涌水位，视情况关闭出水口水闸，防止河水倒灌；及时切断存在安全隐患的泵站电源；视灾情需要，调度所辖水闸、泵站的启闭和抽排工作；加强对堤围险段、险工、水库的巡查力度，随时实施应急抢险，及时修复水毁工程。 |
| **区农业农村局** | 密切关注暴雨预报预警信息；督导有关单位检查种养殖区域排水系统，提前做好易淹鱼塘的预排水工作，并指导农户根据具体情况做好自保自救工作。 | | |
| **区林业**  **园林局** | 组织管理的城区绿化抢险工作；通知、督促管辖的城区公园停止开放，及时组织人员撤离。 | | |
| **区文广**  **旅体局** | 组织通过广播电视播发暴雨预警信息；及时向所辖旅游景区发布暴雨预警信息，督促落实相关防御措施。 | 组织通过广播电视播发暴雨预警信息；及时向所辖旅游景区发布暴雨预警信息；督促户外、高空等旅游景区或场所视情采取关停措施，做好游客的防雨工作。 | 组织通过广播电视播发暴雨预警信息；及时向所辖旅游景区发布暴雨预警信息；进一步督促户外、高空等旅游景区或场所视情采取关停措施，做好游客的防雨工作，必要时，将滞留游客转移至安全地点。 |
| **区卫健局** | 密切关注暴雨预报预警信息；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赶赴灾区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 | |
| **区城管**  **执法局** | 密切关注暴雨预报预警信息；组织做好市政公用、园林绿化、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城市照明及临时建筑物等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组织相关人员清扫垃圾，确保排水管网收水口畅通，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工作。 | 组织做好受损市政公用、园林绿化、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城市照明及临时建筑物等设备抢修工作；继续组织相关人员清扫垃圾，确保排水管网收水口畅通，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排水工作；及时将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进一步组织做好受损市政公用、园林绿化、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城市照明及临时建筑物等的抢修工作；继续组织相关人员清扫垃圾，确保排水管网收水口畅通，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排水工作；专业抢险队全面投入抢险救灾。 |
| **区应急**  **管理局** | 密切关注暴雨动态，做好雨水情、工情、险情等资料的收集、报送及区三防指挥部防暴雨工作部署的传达工作；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落实暴雨防御措施。 | 密切关注暴雨动态，做好雨水情、工情、险情等资料的收集、报送及区三防指挥部防暴雨工作部署的传达工作；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等落实暴雨防御措施；指导、协调镇（街道）视情开放临时庇护场所，并向社会公布。 | 指导、协调镇（街道）视情增开临时庇护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进一步收集、核查因灾损失和人员转移安置等情况；组织发放救灾救济款物，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加强对易发生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 通知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人注意天气变化情况，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主要隐患点的巡查、监测工作；及时将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全力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巡查和监测，发现问题立即组织抢险；派出工作组赴地质灾害重点区督促指导防御工作。 |
| **区公安**  **分局** | 督导有关单位密切监测主要路段的水浸及交通情况，把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并通过宣传媒体及时向市民发布道路交通状况、出行及驾车指引，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利用现有的电子显示牌，协助有关部门向公众发布暴雨预警消息做好随时疏导交通的准备工作。 | 加强容易出现严重水浸地段的值勤，并做好必要的疏导，以避免造成交通阻塞。 | 对拥堵路段进行交通引导，必要时实施交通管控；设立警示标志，立即封闭地下通道，必要时要在出入口设置围堰，防止雨水倒灌；通过宣传媒体发布道路交通状况。 |
| **区规划资源分局** | 加强重点部位的监测、巡查，落实各项防御抢险措施，防范暴雨引发的地质灾害等次生灾害；及时将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加强重点部位的监测、巡查和应急处置力度；指导、协助受威胁受灾地区群众转移；协助做好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 进一步加强重点部位的监测、巡查和应急处置力度；督促 有关部门在可能发生山体滑坡、地面塌陷和泥石流等险情的危险 地带划出警戒区域并负责警戒，组织当地人员、财产疏散、转移。 |
| **区气象局** | 加强雨情研判，做好区域性、短历时强降雨的预报工作，适时发布天气动态信息，及时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汇报。 | 实时分析、预报强降雨发展趋势，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并将预测预报信息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进一步加强分析、预报强降雨发展趋势，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并将预测预报信息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 **区供电局** | 密切关注暴雨预报预警信息，加强巡查检查力度，保障暴雨应急期间的电力供应。 | 准备临时发电设施，做好电力应急保障；保障应急救援、抢险现场的临时供电；及时将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全力做好抢险救灾电力保障；安排应急抢修人员24小时备勤，发现问题及时抢修。 |
| **三大运营商** | 密切关注暴雨预报预警信息，有关人员要严守岗位，确保防暴雨及抢险救灾通信畅通无阻。 | 协调调拨应急通信物资（包括移动油机、卫星电话、施工队、应急通信车等），应急抢险人员进行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将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全力做好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 |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密切关注降雨发展趋势，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协调各级消防队伍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协助镇（街道）做好临危地区人员的转移和救援工作 | | |
| **区融媒体**  **中心** | 整合广播、电视、报纸、官方发布的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资源，采取联动机制，提高相关预警信息发布效率，形成灾时立体式宣传报道。 | | |
|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 | 高度重视当前防暴雨工作，按照当地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按区三防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全力做好辖区内的抢险救灾工作。 | （1）当中心城区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时，区应急管理局领导主持召开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参加的会商会议，综合分析研判中心城区暴雨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有针对性地防御部署；重点督促中心城区街道做好防暴雨工作，密切关注周边各镇的暴雨发展态势；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中心街道指导开展抢险工作；中心城区街道三防指挥所按照当地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按区三防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全力做好辖区内的抢险救灾工作。  （2）当周边各镇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时，区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暴雨发展态势，重点督促周边各镇做好防暴雨工作，密切关注中心城区的暴雨发展态势；周边镇三防指挥所按照当地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按区三防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全力做好辖区内的抢险救灾工作。 | 高度重视当前防暴雨工作，按照当地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按区三防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全力做好辖区内的抢险救灾工作。 |
| 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密切关注暴雨发展态势，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部署要求，落实各自职责和24小时值班制度，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 | | |

注：每一级别应急响应行动包含本级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行动。

**4. 防旱应急行动**

|  |  |
| --- | --- |
| **成员单位** | **防旱应急行动** |
| **三防指挥部** | 区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密切关注天气情况、水库蓄水、江河来水量、农业用水以及旱情监测、预报和旱情等信息；组织气象、水文、住建、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召开会商会议，研判旱情发展态势；研究防旱抗旱措施，调整用水、取水方案；做好本区跨地域调水及人工增雨的准备工作；积极开展节水宣传；适时派遣工作组到旱区指导抗旱，协助当地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
| **区气象局** | 每天于10时前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气象、水文情况及预测预报；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旱情最新监测和预报信息。 |
| **区委宣传部** | 协助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交流，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的节水意识。 |
| **区住建局** | 指导督促供水企业做好供水计划，适度控制高耗水行业的用水，保证居民的生活用水需要和重点企业用水需求，按当地三防指挥部门的要求报告用水需求和计划；督促、指导区内水库做好防旱抗旱用水计划；每10日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用水情况。 |
| **区农业农村局** | 指导灾区减少农田浸灌用水，控制水量消耗，必要时组织农户调整种植结构，并为其提供耐旱种子、种苗、化肥等生产资料；与水利部门协调，视情开启电力排灌泵站抽水灌田，做好农作物的保苗工作；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内的防旱抗旱和受灾情况。 |
|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 | 召开会商会议，开展旱情监测，密切关注旱情的发展，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落实各项防旱抗旱措施，将有关旱情信息和抗旱工作情况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本区预案和实际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制订防旱抗旱工作计划，明确防旱抗旱工作重点，积极开展节水宣传；派遣工作组到旱区指导抗旱，对辖区内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抗旱工作动员和部署，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抗旱工作。 |
| 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密切关注干旱发展态势，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部署要求，落实各自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 |

**5. 防冻应急行动**

| **成员单位** | **防冻应急行动** |
| --- | --- |
| **三防指挥部** | 区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密切关注低温冰冻发展态势，及时联系区应急管理局领导，视情组织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天气的发展态势，部署抗冻工作；向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道）三防指挥部发出防冻通知，督促做好防冻的各种准备，切实做好各项防御工作。 |
| **区应急管理局** | 指导、协调镇（街道）视情组织开放临时庇护场所，并向社会公布；管理、分配各级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工作，参与组织核实灾情，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情信息和救助工作情况，安置受灾群众及滞留人员。 |
| **区气象局** | 加强低温冰冻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 |
| **区委宣传部、区科工商信局** | 协调相关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和短信等视听媒介发布道路结冰预警信息和防冻提醒，公布铁路、航班运营情况，提醒市民做好防冻保暖和出行安排。 |
| **区民政局** | 组织、协调做好困难群众、流浪乞讨人员等弱势群体的防冻工作。 |
| **区交通运输局** | 组织人员对区内所管养公路进行巡查，发现结冰路段立即组织清除；做好重点人员和重点物资的疏运，做好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通行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公路、水路交通安全管理，组织公路、水路抢险抢修保畅通，组织实施所属道路除冰和路面养护工作。 |
| **区住建局** | 做好城镇房屋、危旧房屋、建筑工地等的防冻安全隐患清查及整改工作；组织人员对供水、供气线路及其相关设施进行巡查，及时除冰和修复，根据职责保障各类供应。 |
| **区农业农村局** | 指导、组织农民和渔民做好农业和渔业的防冻工作。 |
| **区卫健局** | 组织做好低温冰冻天气大范围人群滞留的医疗与卫生防疫工作。 |
| **区公安局分局** | 协助维护车站秩序，加强全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运送救援物资、人员车辆畅通，必要时协助组织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 |
| **区供电局** | 组织人员对供电线路及其相关设施进行巡查，及时除冰和修复，根据职责保障各类供应。 |
| **三大运营商** | 组织人员对通信线路及其相关设施进行巡查，及时除冰和修复，根据职责保障各类供应。 |
|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 | 根据本区域预案和实际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对辖区内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抗冻工作动员和部署，组织实施本辖区的防冻抗冻工作。 |
| 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密切关注低温冰冻发展态势，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部署要求，落实各自职责和24小时值班制度，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 |

### （六）应急响应级别、类别的转变与终止

**1.应急响应级别的转变**

启动应急响应后，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水旱风冻灾害形势的变化发展，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防汛、防暴雨、防旱、防台风和防冻应急响应的级别。应急响应级别转变后，区三防指挥部应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和镇（街道）三防指挥部门，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相关消息。

**2.应急响应的结束**

水旱风冻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后，区三防指挥部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并报区政府及市三防指挥部。

### （七）信息报送和处理

1.汛情、工情、旱情、风情、冻情、险情、灾情等三防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各单位值班人员应及时将重要的水、雨、风、旱、冻、灾情及天气预报等值班信息向本级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3.突发险情和突发灾情报送按照首报、续报和终报的方式上报，原则上突发险情以相关《突发险情报送表》的形式，突发灾情以书面形式逐级报送，相关情况由三防部门负责人签发。三防信息报送原则上在三防办公管理系统中上报，同时采取纸质传真，报送时先电话预告，后电话跟踪。

4.各级三防部门应加强与住建、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教育、交通运输等部门的联系，对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影响范围等进行评估和数据核实，切实做好核灾工作。

5.一般险情灾情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发布，重大险情灾情由区三防指挥部统一发布。

# 三、善后与重建

| **处置情况** | **处置要求** |
| --- | --- |
| **救灾救济** |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指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救助。  （2）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全区应急救灾资金，并会同其他部门向上级财政部门或相关部门争取资金支持。  （3）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对灾区伤病员实施紧急医疗救援，做好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防止灾区传染病疫情的传播流行；做好救灾防病宣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统一向外公布灾区传染病疫情。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部署灾后农业生产自救，指导农村调整种植结构，向灾区调运种子种苗，做好恢复农业生产工作。  （5）区住建局和区水务局负责组织灾区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加强监控，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  （6）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对雨水井收水口进行清疏。  （7）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警力投入救灾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及时掌握灾区社会治安动态，视情况采取必要的管制和其他应急措施。  （8）住建、交通、电力、通信等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基础设施的抢修工作，尽快恢复灾区供水、供电、交通、通信。  （9）各镇（街道）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10）区委宣传部负责协助对救灾工作的相关宣传报道。 |

| **处置情况** | **处置要求** |
| --- | --- |
| **恢复重建** | （1）特别重大、重大水旱风冻灾害的恢复重建工作在区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较大、一般水旱风冻灾害的恢复重建工作由镇（街道）组织实施。  （2）各镇（街道）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3）水毁工程修复  ①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防洪功能。  ②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4）住建部门负责组织评估小组，对损坏房屋进行综合评估，向财政部门提出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并开展绩效评估工作。此外，房屋重建的资金保障、技术支持、质量监督、测绘地理信息由财政、住建、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负责。  （5）对抢险救灾期间征用的个人和集体物资，应按当地市场价格，由相关技术部门进行评估，后经镇（街道）三防指挥所核定，报请镇（街道）政府给予补偿。对参与抢险的人员应给予适当补助。 |
| **总结和评估** | （1）应急响应结束后，区三防指挥部应立即对本次灾害的成因、发展变化及造成的破坏情况进行分析，区三防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应立即对本次防御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估，总结成功经验，提高三防能力。  （2）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应不定期组织有关专家对水旱风冻灾害的主要特征、成因及规律进行分析，对三防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估，有针对性地提出三防工程规划、建设和管理建议，进一步做好三防工作。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室，区纪委监委，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广州市从化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印发